



**1991.4**

#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卷首语

《XXX 主席在厂长（经理）座谈会上的讲话》，讲了五个问题：一是要充分肯定去年工交生产取得的成绩，充分肯定全区厂长、经理做出的奉献（有的同志作出了牺牲）。二是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这些政策，最重要的是“十二条”，以及“桂发（1989）30号”、“桂政发（1990）93号”等，实践证明这些政策对促进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XXX 强调，凡是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制定下发的政策，任何地区、任何部门没有权否定，绝不能以部门文件否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文件；即使遇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与中央有关部门的文件在有的地方不尽一致的情况，但自治区的政策符合广西实际情况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执行中就要按广西的办；如果有矛盾，在自治区党委、政府没有改变之前，仍然按原定的办。三是要为企业创造宽松的生产经营环境。搞活企业人人有责，但一讲“宽松”并不就是减免税，而主要是为企业做好各项服务。四是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能搞“以包代管”，反对短期行为，关键要调动起工人、技术人员、管理干部的积极性。五是要正确处理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厂长负责制的关系，最主要是处理好厂长和书记的关系问题，“两心变一心”，关键是厂长和书记的政治素质要好。我们受党的教育多年，胸怀要宽阔。

《XXX 主席在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一、去年乡镇企业在困难中前进，取得很大的成绩，完成产值有 93 亿元（其总产值已占全区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30.24%），总收入 104.9 亿元，“七五”期间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平均每年增长 29.32%；到 1990 年，全区累计在乡镇企业安排劳动力就业 198 万人，占全区农村劳力总数的 11.4%，全区农村人口从乡镇企业得到的纯收入人均是 60.94 元，极大地增加了农民收入。二、我区乡镇企业大有作为，要继续大力发展。“八五”和今后十年，我区乡镇企业的中心任务是发展、提高，在发展中求提高。要继续实行乡、村、联户、个体企业“四个轮子”一起转，尤其要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特别是村级乡镇集体企业，这也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三、要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环境。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要继续贯彻执行，坚决制止对乡镇企业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不得以任何借口改变乡镇企业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要努力解决乡镇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除乡镇企业要增加自身资金积累外，各级财政和银行每年应安排一定数量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乡镇企业的基建和技术改造。等等。

1990 年，全区待业人员高达 26 万多人，比 1989 年增加了 14%，预计“八五”期间每年需安置的待业人数也不会低于 27 万人。面对这一严峻的就业形势，各级政府如何举措？为此，《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劳动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强调了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提高认识，包括对全区劳动就业形势的严峻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增强做好这方面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要加强领导；三是要政策落实；四是要“管”“开”并重，所谓“管”，就是要控制总量，要加强农村劳动力进城控制，所谓“开”，就是要广开就业门路，扩大安置能力。其意见，值得各级政府领导重视。

陈朝明在其《稳定经营者队伍的关键是加强法制建设》一文中，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谈了几点看法：一是加强对经营者的法制保护；二是加强对经营者的法律服务；三是维护经营者的合法利益；四是减轻企业负担，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五是建立健全制约机制方面的法律法规。值得有关部门一读。

(本期有删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3 号)……………(1)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1〕4 号)……………(5)
-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1〕7 号)……………(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不得收取费用的通知  
(国办发〔1991〕11 号)……………(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我区农机销售市场  
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1〕6 号)……………(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林业厅关于国营林场育林基金、更改资金提取适当  
比例上交自治区及地、市、县林业部门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1〕7 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1〕8 号)……………(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八五”期间全区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1〕9 号)……………(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梧州岑溪等五市县保险先进市县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1991〕10 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厅拟订的关于县(市)宜林荒山实现造林  
绿化的标准及验收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1〕11 号)……………(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  
业研究生分配工作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1〕14 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劳动工资计划管理的职能分工和工作程序问题  
的通知(桂政办〔1991〕14 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通信建设  
和管理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1〕16 号)……………(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夏季粮油作物生产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1991〕18 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流通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桂政办〔1991〕19 号)……………(26)
- 领导讲话 ·
- XXX 主席在厂长(经理)座谈会上的讲话……………(27)
- XXX 主席在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30)

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劳动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4)

· 经验交流 ·

- 我区“七五”期间扶贫卓有成效.....王恢汉 陆发远 (40)  
石山地区走脱贫致富的新路子.....陈郁美 李有芬 (41)  
玉林地区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推动粮食增产.....刘家中 (43)  
福旺乡重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成效显著.....陈兰生 (44)  
梧州地区“七五”期间水果生产发展快.....黄良佳 (45)  
宾阳县落实四大措施欲夺今年粮食增产.....张耀金 韦赞光 (45)  
博白县获得 1990 年农业丰收 .....宾仕禧 (46)  
宁明县种子公司推广杂优取得进展.....钟超荣 (46)  
桂林农行支持农业发展建新功.....谢能广 (47)  
桂平县淀粉厂实现产、销两旺.....徐瑞林 卢配志 (47)  
田阳县供销社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陆日进 (48)

· 致富之路 ·

- 三妯娌科学种田做贡献.....黄凤全 (49)  
宁秀英开荒种蔗富起来.....黄凤全 (50)

· 工作探讨 ·

- 发展浦北村队集体经济之我见.....韦 杰 (50)  
稳定经营者队伍的关键是加强法制建设.....陈朝明 (52)  
小资料三篇..... (10、13、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7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土地管理局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三条**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一）城市市区的土地；

（二）农村和城市郊区中依法没收、征用、征收、征购、收归国有的土地（依法划定或者确定为集体所有的除外）；

（三）国家未确定为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山岭、荒地、滩涂、河滩地以及其他土地。

**第四条** 集体土地所有者、国有土地使用者，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证》，确认所有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土地证书式样由国家土地管理局统一制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未开发、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或者因依法买卖、转让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而使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更换土地证书。

依法买卖、转让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应当由土地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由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

**第八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

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土地所在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需要重新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核发土地证书。

### 第三章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第九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土地调查内容包括土地权属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土地条件调查。

全国土地调查计划由国家土地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地方土地调查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土地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评定土地等级。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统计部门依法进行土地统计。统计人员依法行使土地统计职权。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十二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家土地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家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经同级计划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乡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执

行。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开发国有荒山、荒地、滩涂，必须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一次性开发一万亩以上二万亩以下土地的，须经国家土地管理局批准；一次性开发二万亩以上土地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将耕地改为非耕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建房、建窑、采矿、建坟、采石、挖砂、取土。

在前款所指的土地上从事采矿、采石、挖砂、取土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六条** 采矿、挖砂、取土后能够复垦的土地，用地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国务院发布的《土地复垦规定》负责复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复垦的土地进行检查验收。

### 第四章 国家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应当节约用地、合理用地。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国家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

(一) 建设单位持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初步设计、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等有关文件，向被征用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建设用地。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建设用地申请进行审核, 划定用地范围, 并组织建设单位与被征地单位以及有关单位依法商定征用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三) 建设用地的申请, 依照法定批准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被征用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建设进度一次或者分期划拨建设用地。

(四)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时,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查实际用地(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核查实际用地), 经认可后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 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在城市规划区内申请建设用地,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铁路、公路和输油、输水管道等建设项目用地, 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总体设计, 一次申请批准, 可以分段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 可以根据其设计任务书确定的工期, 分段申请批准和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第二十条** 抢险救灾急需用地, 可以先行使用, 但事后必须按照规定补办临时用地或者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称征用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上, 包括一个建设项目同时征用耕地一千亩以下和其他土地一千亩以上合计为二千亩以上。

《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称征用其他土地十一亩以下, 包括一个建设项目同时征用耕地三亩以下和其他土地十亩以下合计为三亩以上十亩以下。

**第二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给农业集体经济组织耕种。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在耕种期间, 不得在该土地上兴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种植多年生作物, 并在国家建设需要使用时按时交还。交还时土地上有青苗的, 建设单位应当付给青苗补偿费。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因施工需要, 在征用的土地范围外需要增加临时用地的, 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临时用地申请,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需要增加临时用地的, 应当先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定点申请, 经审查同意后, 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临时用地申请。

临时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补偿。

## 第五章 乡(镇)村建设用地

**第二十四条** 乡(镇)村各项建设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农业生产用地, 不得突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的乡(镇)村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第二十五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需要使用土地的, 应当先向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提出用地申请, 经村民代表会或者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后, 报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需要使用耕地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审核, 经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需要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 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 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 向土地所在的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用地申请。使用的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 由村民代表会或者村民大会讨论通过, 经乡(镇)

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使用的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通过，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回原籍乡村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退休干部，以及回家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依照乡（镇）村建设规划兴建农村集贸市场，需要使用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利用原有宅基地；确需另外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的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用地申请，由村民代表会或者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通过，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除责令违法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外，处以罚款的，按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违法者除没收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外，处以罚款的，按非法所得 50%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除责令违法者退赔外，处以

罚款的，按非法占用款数额 30%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除责令违法者交还土地外，处以罚款的，按非法使用土地每平方米五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除责令违法者限期治理外，处以罚款的，依照耕地保护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的，除责令违法者限期治理外，处以罚款的，依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对因开发土地造成水土流失的，除责令违法者限期治理外，处以罚款的，依照水土保持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罚款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相当于罚款数额 3%的滞纳金。

罚款和滞纳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荒废耕地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从事其他建设的，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对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予以查封。

**第三十七条** 虚报、瞒报、拒报、屡次迟报或者伪造、篡改土地统计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侵犯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后，侵权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

履行的，被侵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七章 附 则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七日 国发〔19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全党动员起来，大办农业”，和“各行各业都要支援农业”的决定，现就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问题提出几点意见：

一、必须把加强农村卫生事业建设，改善农村卫生状况，解决八亿多农民的基本医疗保健问题，保护农民健康，作为整个卫生工作的重点，努力办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供需矛盾日趋尖锐。一方面是需求增长，另一方面是供给不足。近几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放松了对农村卫生事业的领导、管理和支持，农村卫生事业非但没有得到发展，反而有所削弱，进一步拉大了城乡差距。这突出表现为：第一，国家和集体对农村卫生事业的投入在本来不足的情况下明显减少，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第二，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受到严重冲击，不少地方的农村基层卫生机构和合作医疗保健制度解体，个体行医和社会办医失去

控制，乱收费、高收费，群众承担不起医药费用，缺医少药状况较严重。第三，一些已经消灭或控制的传染病、血吸虫病再度发生，甚至泛滥起来。这些问题如不认真解决，不仅会阻碍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还会引起农民的不满，以致影响党群关系。

鉴于上述情况，应把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作为战略重点，提到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上来。八亿农民现在是将来仍然是医疗卫生服务的主要对象。我们必须从卫生事业发展的长远战略着眼，从当前农村卫生事业投入严重不足，城乡之间医疗卫生资源分布极不合理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将农村卫生事业振兴起来，把“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作为农村卫生工作的奋斗目标。

二、巩固发展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的医疗卫生工作，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要有坚实的组织保障。从五十年代开始按照行政区划组建起来的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

网，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它的生命力和功效在于凝聚了国家、集体和农民群众三方面的力量共同举办卫生事业，并通过划区服务体现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健全和完善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为技术指导中心，以乡（镇）卫生院为枢纽，以村卫生室（所）为基础的卫生服务体系。

在管理体制上，原则是实行分级管理。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中心卫生院由县举办和管理。目前除继续加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外，有条件的县要重点建设好三至五所中心卫生院，使之成为所在区域内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技术指导中心；乡（镇）卫生院一般可由乡（镇）举办和管理。目前由乡（镇）管理有困难的仍可仍由县卫生局领导管理，或者由县卫生局和乡（镇）政府双重领导；村级卫生组织一般由村民委员会举办和管理，也可由乡镇卫生院设点。对近几年来兴起的个体医生和民办医疗机构，应作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补充力量，由县、乡卫生部门加强管理，并规定他们承担一定的初级卫生保健任务，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

在经营管理上，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是全民或集体所有制性质，都应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地方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既要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条件，又要加强领导和监督，鼓励和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但不得干预其经营权，抽调其资金和安插非专业人员或医疗卫生单位不需要的人员。

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起逐级技术指导关系，形成系统的技术指导网络。省级和地（市）级医疗卫生机构都必须遵照中央关于城市支援农村的指示精神支援农村卫生事业建设，作出全面规划和具体规定，采取签订合同或协议书的形式将这种支

援与协作关系固定下来。

三、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解决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缺乏的问题，稳定、充实和提高农村卫生技术队伍。

（一）任务侧重普及的各高等医学院校要在完成国家指令性招生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建立并完善面向农村（尤其是老、少、边、穷地区）的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分配制度。要根据地方实际需要，积极、稳步地发展医学专科教育，尽快满足当前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中等卫生学校要面向农村基层，培养实用型的中等专业技术人才，以充实基层卫生队伍。

（二）要认真整顿并加强县卫校和职工中专的建设。省、地、县各级政府对确有基础条件的县卫校和职工中专（特别是对五十万人口以上的大县），应积极扶植，重点支持，帮助其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使其成为培训农村卫生人才和乡村医生的基地。

（三）要采取措施鼓励卫生技术人员由城市向农村流动。各医学院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树立“与工农相结合，为工农服务”，特别是为农民服务的思想。要把学生到农村实习参加医疗预防工作实践，作为对毕业生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推行技术支农，试行由住院医师晋升主治医师、主治医师晋升副主任医师前，先到县医院或中心卫生院接受一年或几个月的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实绩考评的做法，并使之成为制度长期坚持下去。卫生部将就医学院校毕业生、医务人员到农村服务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和配套管理办法。

（四）针对目前农村卫生技术力量薄弱和技术骨干外流的状况，必须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热爱社会主义新农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以及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教育。与此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要制定相应的政策，稳定农村卫生技术队伍。

(五) “乡村医生”是农村卫生技术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后应争取做到：村级卫生组织新补充的乡村医生必须经中专或县卫校三年以上的系统医学教育。对现职的乡村医生应采取多种办法，补充医学基础知识，提高素质。各级政府必须十分重视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和提高，要采取切实措施合理解决其报酬。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乡村医生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职工中，本着国家、集体、个人三方担负的原则，逐步建立退休保险制度，以解决他们退休后的“老有所养”问题。

四、稳步推行合作医疗保健制度，为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提供社会保障。合作医疗保健制度系指在集体经济支持下，以农民互助合作为基础，按照自愿、受益和适度的原则，筹集医疗预防保健费用的多种形式的医疗保健制度。五十年代在我国农村就已兴起的合作医疗保健制度，是农民群众在防治疾病方面发扬互助合作精神的体现，应当继续提倡，正确指导，改革完善，稳步推行。各地要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建立符合群众利益的合作医疗保健制度，并加强科学管理，严格财会制度和经费核算。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挪用农民的合作医疗预防保健费用。

五、加强领导，促进农村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一) 加强农村卫生事业建设和推行初级卫生保健，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它当成一件大事来抓，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发动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二) 认真落实和完善有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几年来，许多

地方发动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农民群众共同关心和支持农村卫生机构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加强中心卫生院建设；对不合理的医疗收费价格及不合理的医用水、电、煤价格（低限额供给，超额按议价供应），进行了合理调整；在村集体提留的公益金内安排一定的医疗保健费用；注意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解决部分合作医疗保健费用开支，逐步减轻农民的直接负担。实践证明，这些政策有利于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应继续贯彻执行，并不断完善，真正做到从政策上有所倾斜。

(三)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逐步增加对农村卫生事业的投入，争取在五到十年内，使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用房和设备条件有所改善。各地在安排卫生事业基建投资和经费时，都应体现“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的精神，尽快缩小并逐步改变城乡医疗事业投入相差悬殊的现状。对于贫困地区的卫生事业建设，尤应予以必要的扶植。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遵照执行。

卫生部  
农业部  
国家计委  
国家教委  
人事部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二月七日 国发〔19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农业区划工作，是科学地指导农业发展的基础工作。近十年来，经过农业区划工作者的艰苦努力，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充分利用好农业区划成果，对于提高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的科学性，促进农业区域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农业区划工作长期性和综合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领导和支持，为更好地发挥农业区划工作的作用创造良好的条件。广大农业区划工作者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按照新形势下农业区划工作的基本任务和要求，勤勤恳恳地努力工作，为加快我国农业现代化步伐做出更大的贡献。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自国务院国发〔1979〕142号文件批转《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纪要》以来，我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成立了农业区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还成立了农业资源区划研究所，建立起资源经济信息综合监测体系和数据库。目前全国共有农业区划专业人员一万二千余人，已形成比较完整的农业区划系统。

一九八五年以前，农业区划工作主要是组织推动各部门协同完成以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和气候资源为主的农业自然资源普查，以及从中央到省、市、县的综合农业区划与各种专业区划。同时，还普遍开展了农业发展战略研究。从一九八六年起，农业区划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到为农业区域开发服务，开展了几项大范围、大规模的区域规划研究，提出了全国和省一级的农业区域开

发总体规划的初步意见。并结合农业区域开发需要，组织了对农业“四低”（低产耕地、园地、林地、水面）和“四荒”（荒山、荒地、荒滩、荒水）以及“名、特、优、稀”产品等资源的调查和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工作。

这样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调查范围之广、参加人数之多和取得成果之丰富，都是有史以来所没有过的。它对于正确认识国情、省情、县情，了解与掌握自然规律与经济规律，提高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的科学性，优化生产力要素配置，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对于建立区划——规划——样板相结合的科学领导方法，促进农业区域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发展等方面，都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但是，近年来，有些地方认为农业区划工作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因而放松了领

导，削减了机构和队伍，影响了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的深入开展。为了进一步发挥农业区划工作的作用，经与有关部门和地方农业区划负责同志充分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对农业区划工作长期性和综合性的认识。**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增地减，是难以逆转的趋势。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将日趋尖锐。正确处理这些矛盾，加强资源的调查评价、动态监测、立法和管理，搞好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将日益迫切。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农业区划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农业区划工作主要是从宏观和综合的角度进行研究，以资源调查评价为基础，以区域发展为对象，以综合分析为手段，以求取资源利用总体最大效益为目的，重视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为宏观决策提供比较方案。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业区划工作是源于部门、超脱于部门，而又服务于部门的。因此，也有赖于各个专业部门的配合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予以充分重视。

**二、进一步明确农业区划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工作重点。**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是科学地指导农业发展的基础，具有综合性、区域性、超前性和基础性等特点。根据十多年来的实践和今后农业发展的要求，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继续深入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综合评价，组织农业资源开发重大技术经济政策研究；组织并推动各地和有关部门搞好农业区域开发规划，寻求人口、资源、环境之间以及经济、生态、社会效益之间的最佳协调形式；优化和选择与生产条件、社会需要相适应的结局和布局，拟订农业区域开发总体布局的科学方案；协调区域开发中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以及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治理的关系；组织进行跨地区、跨部门重大农业投资项目和重

要商品基地的前期论证和综合评估；指导区域开发实验区工作；组织专家参加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农业自然资源保护的政策、法规；管理农业区划研究所的资料数据库等事业机构。“八五”期间的工作重点是，以编制农业区域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和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前期工作为中心，推动农业区划工作的全面发展。规划既要立足于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整治保护，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地域的合理分工，又要符合国民经济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农业综合开发的前期工作，主要是继续做好以土地资源为主的水、土、生物、气候四大自然资源的深入调查与综合评价；拟订农业区域综合开发规划方案；努力办好农业综合开发实验区；加强资源动态监测，搞好农业资源经济数据库建设；加强开发项目的综合评估审议等。

今后，各级人民政府在研究和评审农业开发项目时，应充分发挥农业区划机构的作用，充分利用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研究成果。凡上报国家的农业投资开发项目，应吸收同级农业区划委（办）参与论证，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有关农业开发后备资源调查及农业区域开发综合实验区设置的具体方案，由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报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发文部署。为把农业综合开发前期工作做好，有条件的地方，可从农业发展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作农业区划委（办）进行区域开发前期工作的活动经费。

**三、加强领导，强化自身建设，把农业区划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区划工作的领导，健全机构，稳定队伍，改善工作条件。已有的编制名额应抓紧配齐，组成不合理的要调整。请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区划工作的需要，适当增加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事业费，以保证农业区划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要根据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争取政府的领导和部门的支持。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凡有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域规划任务的，要把部门区划办事机构恢复和健全起来，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各级农业区划办事机构，要自上而下有计划地加强建设，根据人力和财力的可能，逐步把密切相关的几项工作抓起来。一是合理开发农业资源和农业生产布局的科学决策咨询工作；二是采用航天航空遥感技术与

地面样点、区划与部门相结合的资源动态监测工作；三是区划——规划——实施（实验区、样板）相结合的工作；四是跨学科、跨部门、跨省区的农业资源、区域开发的协作研究；五是农业区划干部培训工作。此外，要继续协同有关部门办好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展览，进行国情教育，增强全民资源意识，宣传农业综合开发成果。

以上如无不当地，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工人 夫妻两地分居不得收取费用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四日

国办发〔199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对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问题非常重视，采取许多有效措施，克服各种困难，使数百万长期两地分居的工人夫妻得以团聚，为群众办了实事，受到了广大工人的欢迎，进一步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但是，近年来陆续发现有些地区作出规定，向调入本地的人员收取城市人口增容、城市建设、城市综合开发补偿等费用，使一些经劳动部门批准，为解决夫

妻两地分居调动的工人增加了经济负担，或因无力缴纳上述费用不能办理调动手续。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经劳动部门批准，为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的调动，各地区、各单位不得收取城市人口增容、城市建设、城市综合开发补偿等费用。各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三乱”的精神，坚决制止此类乱收费现象，发现问题要及时严肃处理。

· 小资料 ·

“七五”时期我区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

建成投产十二个

“七五”时期，全区建成投产3000万元以上的更新改造项目12个。主要有：邕江二桥，柳州钢铁厂42孔焦炉工程，柳江

造纸厂3940纸机改造，明阳糖厂，合浦西场糖厂改造，南宁民族大道西段工程等。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清理 整顿我区农机销售市场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八日 桂政发〔199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我区农机销售市场的意见》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清理整顿我区农机销售市场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改革开放以来，农业机械由独家经营变为多家经营，集体、个体农机经营网点迅速发展，形成了一个多渠道、多成分、多形式并存的新市场。这对促进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管理工作跟不上，不少低劣农机产品充斥市场，严重地损害了国家和农民的利益。据调查，全区约有85%的集体、个体农机经营户销售无厂名、无商标、无出厂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农民购置这些产品很快就损坏；个别经营户为了谋取暴利，将老化、废旧农机产品翻新，或用劣质零配件拼装柴油机和手扶拖拉机出售；有的盲目引进外省产品，冲击市场；一些经营户和单位违背国家价格政策，套购紧俏农机产品，随意哄抬价格；一些农机经营户采取不开合法发票、不入帐等手段进行偷税漏税，不交能源交通基金与调节基金等等。为了扭转农机市场的混乱局面，保护国家和农民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74号文件精神，特就清理整顿我区农机市场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一九九一年三月开始，各级政府组织农机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对现有的农机经营单位进行一次清理整顿。重点是集体、个体农机经营户。整顿农机销售市场的指导思想是：确保农机具质量，促进工农业生产、方便用户。因此，农机销售上仍然要实行多渠道、少环节、节约流通费用，供应农民适用的物美价廉的农机具。农机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现有农机经营单位和经营户的场地、店容和经营农机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条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合格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农机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合格意见书，再按有关政策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开业条件的发给营业执照。农机经营单位和经营户要接受农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凡不具备经营农机商品技术服务条件和对用户不承担“三包”责任的，以及不具备企业登记条件的一律不准经营。为了防止劣次、假冒、报废和国家公布淘汰的农机产品流入市场，农机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农机产品要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制度，一经发现违章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整顿后，对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农机经营单位和经营户，其剩余产品，凡质量合格的，由当地国营农机公司按调拨价进行收

购，或允许在一定限期内销售完毕。

二、一切农机经营单位和经营户，都要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和现行的差价率，同一商品、同一品牌，在同一市场上执行同一价格率，要做到货源产地公开、价格公开、服务项目公开。管理上要制度化、规范化。对违反物价规定采取不入帐、不开合法发票等手段进行偷税漏税的由物价、税务部门照章予以经济处罚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国营农机公司是农机市场的主体，在调控、导向市场和储备抗灾救灾物资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各级农业银行应在贷款方面给予积极扶持。各级农机公司要加强经营管理、拓宽服务领域、疏通供应渠道、降低流通费用、加快资金周转，增加积累和自我发展的后劲。要坚持面向农村，大力开展“三包”优质服务，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用户第一，坚决杜绝以权谋私，更好地为广大用户服务，支援农业生产。

国营农机公司的职工不准停薪留职从事农机经营活动，对内部兴办的只收费不投资的明公暗私的门市部应予取缔。

四、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74号文件

精神，小拖拉机、小柴油机（简称两小），主要由国营农机公司和“两小”生产企业经营，林业、农垦、华侨等厅、局物资供销公司，可为本系统农、林场、站服务经营“两小”整机，其他集体和个体经营户不许经销“两小”整机。

对区外“两小”货源的购进要实行计划管理。首先各地要按照桂政发〔1990〕43号文件精神立足于区内生产、配套，各级农机经营单位确需购进区外“两小”产品，要向区农机公司编报计划，由区农机公司择优定点订货，生产厂家按计划直接发货给各地、市、县农机经营单位。为保证农机产品质量，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规定，不准经销没有产品质量标准和无生产许可证、技术推广证、产品合格证的产品。不属于自治区定点的厂家的“两小”产品，各级农机公司不得随意购进，否则，开户银行不予付款和办理结算手续。各开户银行不能为县（市）农机公司办理直接对区外“两小”生产厂家结算付款业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四月三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林业厅关于国营林场育林基金、 更改资金提取适当比例上交自治区 及地、市、县林业部门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国营林场育林基金、更改资金提取适当比例上

交自治区及地、市、县林业部门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 关于国营林场育林基金、更改资金提取适当比例 上交自治区及地、市、县林业部门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全区现有国营林场 149 个，其中自治区属 14 个、中国林科院直属 1 个、地区直属 6 个、县属的 128 个，大多是五、六十年代建场的。几十年来，国家对国营林场累计投资 4 亿多元，现已有相当一部分林场进入主伐期，每年生产木材 80 多万立方米，成为我区商品材生产的重要基地。全区国营林场现有林面积 1200 多万亩，森林活立木蓄积量接近 5000 万立方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营林场的经济收入不断增加，总收入从 1984 年的 8000 万元增加到 1989 年的 4.13 亿元。但各林场之间发展不平衡，目前有一部分比较困难，尚有 300 多万亩荒山需造林。我区的国营林场，过去都是由国家财政拨款发展起来的，有的县林场多，有的县没有，建场时间也有先有后，而国营林场的“两金”，按现行政策规定全部留场，在财政体制变化后产生了新的矛盾。为了调剂场间余缺，解决营林资金急需，在实行林价制度之前，国营林场按照规定提取的育林基金、更改资金按一定比例分别上交自治区及地、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用于补助荒山多的国营林场

和荒山面积大的县造林。现提出如下具体调整意见：

部属、自治区直属场交区林业厅 45%，交林场所在地、市林业局 5%，交林场所县（市）林业局 10%，留场 40%。

委托地市管理的国营林场交区林业厅 30%，交地、市林业局 20%，交林场所县（市）林业局 10%，留场 40%。

委托县（市）管理的国营林场交区林业厅 30%，交地、市林业局 5%，交县（市）林业局 25%，留场 40%。

以上提取比例从 1991 年元月起执行。

对国营林场向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上交的“两金”，要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林业、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国营林场上交林业厅的“两金”，纳入自治区林业基金。国营林场自留的“两金”要单独列帐，保证专款专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小资料 ·

### “七五”时期我区科技事业取得新成果

“七五”时期，我区科学研究在农业、工业、医药卫生等领域取得新的进展，全区共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15292 项，其中有 6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 20 项获国家科

技进步奖，582 项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79 项获自治区星火奖。这些科技成果大都得到推广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 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1〕1号）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目前，我区一些地方乱捕滥杀野生动物的情况仍相当严重，捕杀珍稀野生动物的案件时有发生，非法经营和收购倒卖走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对此，我们要转变捕猎野生动物旧的愚昧观念，在认识上必须有一个大提高。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紧急通知要求，切实把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当作一项重要职责，实行首长负责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问题，尽快抓出成效来。今后除了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外，每半年要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并将情况书面报告区林业厅，由区林业厅进行抽查并汇总通报各地。

## 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 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

国发明电〔19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一九八八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颁布《野生动物保护法》以来，各地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普遍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在加强管理、拯救濒危物种、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当前野生动物资源的破坏仍然相当严重。一些地方的领导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不够重视、乱捕滥猎珍稀野生动物的案件屡屡发生，非法经营和倒卖走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增多。有的地方犯罪分子结伙作案，黑市交易猖獗，大量违法生产、销售的猎枪流入社会，给野生动物资

源和社会治安带来极大危害。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大力宣传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各级政府要把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当作一项重要职责，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问题，切实加强领导。要把宣传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当作一件大事，列入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新闻教育单位，都要把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当作一项应尽的社会责任，做好宣传服务工作。各地要在继续深入开展“爱鸟周”活动的同时，在每年秋冬季开展“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大张

旗鼓地进行宣传教育，逐渐形成爱护野生动物的社会风尚。

二、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的犯罪活动。各级林业、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对《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以来发生的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案件，进行一次清理，抓紧查处。凡构成犯罪的，不论涉及到什么人或单位，必须坚决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予以惩处。任何人不得对犯罪分子姑息迁就和包庇。对典型案件要公开宣传报道，震慑犯罪分子，教育群众。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司法机关要把查处野生动物案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问题严重的地方，要把非法猎杀经营倒卖和走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犯罪活动，列入“严打”斗争的内容，进行专项治理。

三、加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活动的管理。凡从事出售、加工、运输和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养殖、加工、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也必须加强管理，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凡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得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收购、买卖。宾馆、饭店、餐馆、招待所等不得违法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须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证明办理。

四、严格猎枪、弹具管理。猎枪、弹具管理关系到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和社会治安。凡未经林业部批准生产猎枪的工厂，一律不得生产猎枪、弹具，已经生产的，由其主管上级责令停产。经销猎枪、弹具的单位，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公安部门批准，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配的指标内销售，不得经销非定点厂的猎枪、弹具产品。

购买猎枪须经所在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县级公安机关凭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件，审核同意后发给猎枪、弹具购买证。对违反规定而持有猎枪的，公安部门不得发给《持枪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狩猎证》。禁止使用军用枪支狩猎。要定期组织清查，发现非法持有猎枪或使用禁用狩猎工具的，一律收缴，并予追查。

五、加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国家重点保护和我国参加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制成品、衍生品不得随意出口。如需出口时，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办事处核发《允许出口证明书》，口岸检疫、商品检验机关和海关凭《允许出口证明书》，分别受理检疫、检验和查验放行。凡从事贸易性质的出口单位，必须是具有上述商品出口权的外贸公司。否则，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口岸检疫、商品检验机关和海关不得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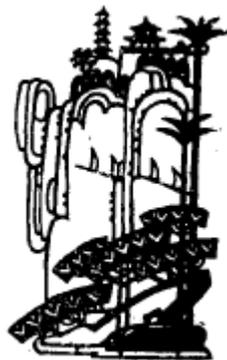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一月八日

剪 纸

残有志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单位关于 “八五”期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九日 桂政发〔199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自治区交通安全委员会、自治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八五”期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八五”期间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自一九八七年起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以来，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贯彻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增强了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使安全生产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广泛重视，克服了安全与生产“两张皮”的弊病，促进了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实践证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法。为此，“八五”期间要继续施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具体做法和措施如下：

一、“八五”期间我区安全生产总的控制目标是：

（一）全区县属以上企业千人死亡率和千人重伤率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四年的平均值（分别为0.088%和0.157%）的基础上，分别降低10%，即到一九九五年底，千人死亡人数降到0.079人，千人重伤人数降到0.141人。

乡镇企业（不包括矿山）根据实际情况，事故每年应有所减少。

（二）道路交通万车死亡人数每年控制在四十五人以上，万车受伤人数为一百三十

人以下，万车经济损失为二十万元以下。

内河交通千船事故每年控制在十一起，千船死亡人数控制在五人。

（三）火灾控制指标，根据一九八五年到一九九〇年六年中的平均值，火灾次数按人口的0.025%，损失按每起火灾损失八千元，人员伤、亡按人口的0.002%，确定每年的控制数。

二、“八五”计划期间每年全区的具体目标值分别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称安委会）、交通安全委员会（下称交安会）和防火安全委员会根据总目标的要求和上一年度实际情况下达各地、市、各地、市再层层分解下去。

地、市如因特殊情况难于达到计划指标的，应写出书面报告申明理由，提出修改意见，报自治区相应的安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指标。

三、各地区行署和市人民政府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将上一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执行情况报自治区安委会、交安会和防火安全委员会。

四、各地、市在分解安全生产管理控制指标的同时，必须结合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制、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考核、奖惩办法及具体实施措施。各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一定要从安全的角度来考虑制定，“八五”计划，增加和确保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要把安全改造列入计划中优先考虑。在新建和更新改造项目中，必须有相应足够的安全专项投资，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九〇年第一号令，强制实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准施工，不准投入使用，避免安全方面留下后帐。各地、各部门都要在第二轮经济承包中把安全生产指标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经济承包责任制中，进一步完善安全

措施，坚决克服重效益、轻安全的短期行为，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五、自治区安委会、交安会和防火安全委员会每年分别将各地、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通报一次。对执行得较好的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予以表彰；突破控制指标的地、市，除主要领导要在年终总结时作出检查说明外，还要通报批评。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执行。

安全生产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安全委员会  
防火安全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元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梧州岑溪等 五市县保险先进市县称号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9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九〇年，我区保险系统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要求，在全区开展了创建保险先进市县活动。梧州市、岑溪、平南、罗城、恭城县十分重视这项活动，认真落实创建保险先进市县的具体措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经自治区保险分公司和有关地市二级公司联合考核验收，均已达到了保险先进市县的十一条标准，符合保险先进市县的条件。为了推动创建保险先进市县活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发展我区的保险事业，更好地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梧州市“一九九〇年广西保险先进市”称号，授予岑溪县、平南县、罗城县、恭城瑶族自治县“一

九九〇年广西保险先进县”称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市、县向他们学习，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积极开展创建保险先进市县活动，涌现出更多的保险先进市县。希望荣获保险先进市县称号的市、县，再接再厉，继续为促进我区保险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归 · 作者：阿龙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林业厅拟订的关于县（市）宜林荒山 实现造林绿化的标准及验收奖励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林业厅拟订的《关于县（市）宜林荒山实现造林绿化的标准及验收奖励办法》，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关于县（市）宜林荒山实现 造林绿化的标准及验收、奖励办法

一、为了鼓励先进，加快全区造林绿化的步伐，力争一九九六年前全区实现宜林荒山造林绿化，本世纪末基本绿化广西大地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 二、标准：

1、全县（市）造林和封山育林面积不低于林业用地的90%。

2、全县（市）范围内面积连片0.2公顷（3亩）以上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宜林石山地全部栽上树或已封山。

3、现有疏林、残林和零星母树的土山石山，具备封山育林条件的都已封山育林或进行人工补植。

4、铁路、县以上管理的公路、河流、渠道两侧宜林地段85%以上已营造起护路、护岸林带。

5、圩镇、村庄、居民点“四旁”、零星空地适宜种树的地段85%以上面积种上了树。

### 三、验收办法：

1、按照标准，以县（市）为单位进行自

查，认为符合标准后写出申请验收报告，报地、市和自治区绿化委员会、自治区林业厅。

2、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和自治区林业厅根据申报，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审核。

3、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和自治区林业厅组织地、市、县林业部门的负责同志及技术人员进行复核。

### 四、奖励：

经检查验收达标的县（市），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分别给予以下奖励：

一九九一年底前达标的县（市），发给验收合格证书，给予金杯奖或金牌奖，建绿色丰碑一座，发给奖金八万至十万元。

一九九二年底前达标的，发给验收合格证书，给予银牌奖，建绿色丰碑一座，发给奖金六万至八万元。

现有一百万亩以上荒山的县，在一九九二年底前宜林荒山造林绿化达标的，发给验收合格证书，给予金牌奖，建绿色丰碑一座，给奖金十万至十二万元，一九九三年达

标的，发给验收合格证书，给银牌奖，建绿色丰碑一座，发给奖金八万至十万元。

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年底宜林荒山造

林绿化达标的，发给验收合格证书，给予三至五万元奖金。

五、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 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日 桂政发〔199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报告》批转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任务重、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教育、计划、人事、劳动、编制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为毕业生落实用人单位；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重视毕业生的思想工作，教育他们服从国家分配，自觉到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去，走与实际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毕业生到达工作岗位后，各单位要关心他们政治上和业务上的进步，继续抓紧教育和培养工作，使他们得到实际锻炼，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 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 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我区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计有一万七千六百九十一人，其中国家教委所属院校毕业生九百六十五人，中央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四千零一十八人，区属院校毕业生一万二千三百零八人，毕业研究生四百人；属国家统一分配的本、专科毕业生一万四千六百二十九人，毕业研究生四百人，属国家计划内普通高校毕业自费生一千七百五十一人、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八百零六人、职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一百零五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问题报告的通告》（国办发〔1990〕72号）精神，经征求各地、市、区直各有关单位和学校意见，为了认真做好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方针、原则和分配去向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对已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凡是取得毕业资格，服从国家需要，国家都给予安排工作。属国家分配的毕业生

（含委培生、定向生），实行由国家按计划分配的办法分配工作；属国家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电大和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按照国家教委、计委、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1990〕01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区人事厅《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择优录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87号）规定办理。

毕业生的分配要坚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加强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

毕业生的分配去向主要是基层单位和中小企业。要优先考虑我区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重点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重点补充农林、能源、交通、原材料及轻纺工业等部门在艰苦地区（单位）的需要，特别是一些紧缺专业要首先保证。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乡镇企业和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去工作。对来源于四十九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毕业生，除考取研究生和特别优秀的毕业生外，只要所学专业为当地需要，都必须分配回去工作。农、林、医、师科类以及一些供大于求的有关专业的毕业生，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主要分配到县和县以下的基层单位。师范类的毕业生由教育部门安排到中学任教，同时要分配一部分综合性大学的毕业生到缺乏师资的普通中学、中专、职业中学任教。在招生时明确为职业师资的毕业生，要分配到职业中学任教。

## 二、执行分配计划的原则

（一）为保证国家和我区重点建设单位和农林、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部门在艰苦地区（单位）所需要的人才，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将根据这些单位提出的需

要计划，下达分学校、分专业直接开列到具体用人单位的分配计划。

（二）对地、市特别急需的少数专业人才，在地、市提出需要计划的基础上，下达分学校、分专业直接开列到各地、市的分配计划。

（三）认真实行择优分配，优先安排好优秀毕业生的工作。各校要按规定认真评选3%的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向自治区级党政机关和重点建设部门推荐。在四月底前，未落实具体用人单位的，由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列入计划下达给各地、市，由各地、市重点安排。

（四）对个别专业少量供过于求的品学兼优的毕业生，根据有关部门的实际需要和适当储备人才的原则，对口安排。

（五）学校在编制分配建议计划时，要以国家利益为重，坚决贯彻面向基层，加强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长短线专业要统筹考虑，继续扩大工科等通用专业分配回地、市的比例，农、林、医、师和民族院校分配回地、市的本科毕业生应在85%以上，专科毕业生应在90%以上。

（六）区属院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应在区内分配。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分配到区外工作的，须经接收单位省级毕业生分配部门同意，由学校审查后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列入分配计划。来源于四十九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毕业生中，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的、属于支援四十九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职工子女（不含委培、定向生和民族预科班升入本、专科及为民族地区培养的毕业生和毕业自费生），经学校审核并征得来源地区和有关接收地、市主管分配部门同意，上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列入分配计划。

（七）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按规定经自治区招生

委员会批准录取的委培和定向培养毕业生、毕业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一律由分配部门派回原委培单位或定向地区工作。凡本人不愿到委培单位或委培单位不接收的，自治区不负责另行分配。部分院校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培养的师范生、职业教育师资班和教育学院、电大培养的普通师范班毕业生，按招生时的规定，一律分回学生来源地区或定向地区从事中学（职业中学）教学工作。

（八）学校落实分配建议计划，应按人事隶属关系分别与区直、中央驻桂单位主管部门或地、市主管毕业生分配部门协商，避免发生计划不落实的现象。

### 三、及时编制好分配计划

（一）区属院校的毕业生分配计划仍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制订，即一部分由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我区重点建设部门和地方的急需情况制订分配计划，一部分由学校根据国家的分配方针、原则、政策和社会需求，结合毕业生的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计划，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审定后，列入我区分配计划。这两部分的比例，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国家教委所属院校分配给我区的毕业生，根据我区的需求情况，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编制分配计划，面向全区分配。

（三）国务院各部委所属院校分配给我区的毕业生、由区直有关厅局对口与有关部委和学校联系衔接分配方案，提出分行业、分地区的建议计划，并按人事隶属关系分别与地、市主管毕业生分配部门或区直主管部门协商落实。无对口厅局衔接的部委所属院校的毕业生，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落实分配方案。

上述各类建议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统一纳入全区分配计划，上报自治区人

民政府批准，作为国家指令性分配计划下达执行。

### 四、做好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

毕业研究生的分配，继续贯彻面向教学、科研和生产第一线的方针，重点补充基础比较薄弱的院校、科研机构需要的师资和研究人员，同时鼓励他们到基层单位从事实际工作，师范院校的毕业研究生，一般在教育系统范围内分配。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的确定，实行在国家分配方针、原则、政策指导下，根据社会需求。结合毕业生实际，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校推荐，通过供需见面，与用人单位协商，提出分配建议计划，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教委批准下达执行。区属院校培养的毕业研究生原则上在区内分配，对要求到区外分配的要严格控制，一般采用对等交换或交付培养费的办法。毕业研究生应服从国家分配，凡不服从分配和要求自谋职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各用人单位要顾全大局，从长远考虑，积极接收安排毕业研究生。少数急需毕业研究生而又满编的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先超编进人，然后按原定编制逐步从自然减员中核减的办法解决。编制和有关部门凭国家教委下达的分配计划和毕业研究生统一派遣证办理入编手续和核增工资总额。

五、根据国发〔1990〕23号文件规定，今年继续做好选拔部分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到自治区级党政机关工作。区直部、委、办、厅、局和中央驻桂单位要按照中组部、国家人事部的有关规定，在区党委组织部、区人事厅下达的计划指标数内，经学校推荐，用人单位考核，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统一纳入全区分配计划予以派遣。

六、认真做好国家计划内自费、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的择优录用工作。

国家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电大和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的就业问题，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87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在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认真进行资格审核的基础上，编制择优录用计划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各有关院校按择优录用计划向生源地区作一次性推荐（区直和中央驻桂单位所属基层单位可在所在地、市的生源内进行录用）。各地、市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须在保证完成统分毕业生任务的前提下进行择优录用。凡被用人单位录用的国家计划内自费、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由各有关院校将学校推荐意见、招生计划文件、录取名单、毕业证复印件，地、市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同意录用的意见上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经审核批准后，签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自费生报到证》，毕业生凭上述《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并办理落户手续。

#### 七、有关政策和措施

（一）继续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9）13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凡属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内的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在分配工作时所需要的劳动工资指标和干部指标国家都给予保证。按国家下达的分配计划和择优录用计划到区直、中央驻桂单位和地、市分配部门报到的毕业生，有关部门要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自费生报到证》适当增加劳动工资指标和核拨干部指标，并办理户口、粮油入户手续。农业户口的毕业自费生被录用后，所需的“农转非”指标由自治区计委专项下达，这部分毕业生凭报到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许可证》到录用单位所在地的公安、粮食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二）积极采取措施，储备人才。对某些供过于求的理工科类的毕业生，特别是中

央部委所属院校专用专业的毕业生按行业归口储备，其他科类的毕业生按生源所在地分级储备。分配到区直、中央驻桂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归口储备的毕业生的具体分配计划，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根据对口管理的原则确定；配到地、市的毕业生，哪些专业需要储备，由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分配到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储备的毕业生，有关部门要给企业相应增加工资基数；分配到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储备的毕业生，必须由分配、编制部门协商同意后方可派遣。各级有关部门要增加工资基金计划并准予办理入编手续。

（三）加强对毕业生需求信息的收集和管理。区直、中央驻桂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地、市分配主管部门要按时将需要计划及时上报，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情况制订分配计划。学校和用人单位协商落实。为了自下而上逐级做好建议分配计划，学校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地收集社会需求信息，及时向各地、市和有关厅局提供毕业生的详细情况。各地、市和有关厅、局要积极配合学校的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向学校提供需要计划（但不得向学校点名要毕业生），由学校负责推荐。各院校一律不允许给本、专科学生出具介绍信及其他证明材料自行联系工作单位。

（四）认真执行分配计划。凡属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毕业生分配计划，各地、市，各部门和各院校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学校不得随意调整，接收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回按计划分配的毕业生，特别是女性毕业生。毕业生必须服从国家分配，对经教育拒不服从分配的或无正当理由要求用人单位退回的毕业生，按国家规定作不服从分配处理，取消其分配资格。

#### 八、加强领导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人才的合理使用和社会的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并分工一位领导负责，及时研究解决分配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建立健全毕业生分配工作机构。教育、人事、计划、劳动、编制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各有关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认真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要加强宣传舆论的正确引导，为毕业生分配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鼓励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自觉服从分配。各级领导要从国家兴旺

发达和民族振兴的长远利益出发，尊重知识，珍惜人才，积极地接收毕业生，并结合他们所学专业，认真安排好他们的工作。要严格执行纪律、克服和防止分配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徇私舞弊行为要认真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予以严肃处理。

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派遣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按自治区教委、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办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劳动工资计划管理的职能分工 和工作程序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劳动工资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理顺其工作关系，加强劳动工资计划的宏观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计委、人事部、劳动部职能分工问题协调意见的复函》（国办函〔1990〕12号）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劳动工资计划管理的职能分工和工作程序问题通知如下：

### 一、劳动工资计划管理的职能分工

（一）自治区计委是管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综合部门，负责劳动工资计划编制的统一组织和部署，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全区劳动工资计划进行综合平衡。

（二）自治区劳动厅是综合管理全区劳

动工资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汇总编制全区劳动工资计划（包括分列企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工资计划）。

（三）自治区人事厅负责编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计划。

### 二、编制全区劳动工资计划的工作程序

（一）劳动工资计划的组织编制。全区的劳动工资计划由自治区计委牵头组织编制，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全区的劳动工资计划编制进行统一部署，提出编制计划的主要原则、任务和要求。

（二）劳动工资计划的上报程序。根据自治区计委的部署要求，自治区人事厅提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建议数，报送自治区计委，同时抄送自治区劳动厅；自治区劳动厅按照生产事业发展的需要

和自治区人事厅提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指标建议数，经汇总研究后提出全区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建议数（包括企业单位和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建议分列数），报送自治区计委。自治区计委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情况，进行综合平衡，提出全区劳动工资计划总指标草案，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家计委，同时抄报劳动部和人事部。

（三）劳动工资计划的下达程序。根据国家计划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总指标，由自治区劳动厅、人事厅分别编制企业单位和机关、事业单位分地、市劳动工资计划，经自治区劳动厅研究汇总后，在指定时间内，报送自治区计委。自治区计委根据各地、市计委上报的需要计划进行衔接、平衡，经与自治区劳动厅、人事厅协商后，编制出全区分地、市劳动工资计划草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计委统一下达执行。

在下达的劳动计划指标中，属于招干指标，由人事部门办理招干录用手续；属于招工指标，由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招工录用手

续。

（四）劳动工资计划总指标的调整问题。凡劳动工资计划指标需调整或因指标不足需增加总指标时，由自治区劳动厅、人事厅互相协商提出意见报送自治区计委，经国家计委批准后，由自治区计委下达调整或追加计划指标。

（五）“农转非”计划指标的安排，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由自治区计委统一组织下达执行。

（六）劳动工资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自治区劳动厅、人事厅分别负责企业、机关事业劳动工资计划的实施和监督检查。自治区计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凡与劳动工资计划有关的制度和政策等问题，自治区计委要参与管理和研究。自治区劳动厅、人事厅应定期将计划的实施情况报送自治区计委，以利于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以上职能分工和工作程序，原则上也适用于各地、市计委、劳动局、人事局编制和实施地方劳动工资计划。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关于切实 加强农村通信建设和管理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二月四日      桂政办〔1991〕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通信建设和管理的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通信建设和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九月三日，国务院批转了邮

电部《关于加强通信行业管理和认真整顿通信秩序的请示》（国发〔1990〕54号），要

求各地遵照执行。文件第五条规定：“加强农村通信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明确乡镇集体电话在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由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与县（市）内其他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县（市）邮电局在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具体工作”。这一规定符合当前我区实际情况，是加强村公所电话建设和管理、改善村公所电话通信的妥善办法。一九八九年二月四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了区邮电管理局《关于我区农村电话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桂政发〔1989〕25号，要求各地贯彻执行。一年多来，在各地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各级邮电部门积极配合，使农村电话管理体制和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初步成效。但是，各地发展不平衡，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县至今未落实交待工作，有的县尚未落实管理责任和维修经费，致使日常管理和维修工作无法开展；个别县实行层层下放，把村公所电话又下放给乡镇政府管理和维护，维修得不到落实。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尚未完成交接工作的县，必须在一九九一年三月底完成交接工作。已经完成交接任务的县要全面落实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

二、村公所电话通信必须由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不能层层下放。凡已下放至乡镇管理的，必须在一九九一年三月前改归县（市）人民政府管理。

三、各县（市）应把村公所电话通信的各项计划纳入县（市）政府计划，既要保证村公所电话的正常维护费用，又要有计划地安排线路的大修改造，逐步恢复和发展村公所电话通信，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村公所电话应在县（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尽可能实行由县（市）邮电局代维。

五、村公所电话的网路组织和发展建设，要以全县（市）电话通信的发展建设统一规划，以利全网协调发展和通信畅通。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全区各地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关于加强夏季粮油作物生产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1〕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夏季粮油作物生产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

### 国务院关于加强夏季粮油作物生产管理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由于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努力，去年农作物秋冬播计划完成较好。但是，当前气候对农作物生长产生了一些不利因素。一是入冬以来气温偏高，部分地区麦苗长势过旺，群体偏大，如遇倒春寒天气，将会导致严重冻害；二是北方旱情严重，南方雨多受渍，苗情有由强变弱的趋势；三是田间病虫越冬基数大，病虫害有发生蔓延的危险。以上问题如不引起重视，抓紧解决，研将对夺取今年农业丰收产生不良影响。现在，春耕生产即将从南到北陆续展开，各级人民政府要紧急行动起来，切实加强对外夏季粮油生产的领导，动员广大农民抓好夏粮作物的栽培管理和春耕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农业的领导。去年我国粮食生产虽然获得了丰收，但今后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和耕地面积的减少，粮食的供需矛盾将长期存在。各地对此必须有清醒

的、足够的认识，继续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坚持不懈地把粮食生产抓紧抓好，决不能有丝毫放松。

二、切实搞好夏季粮油作物的生产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加强夏季粮油作物生产管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和夺取全年农业丰收的首要战役来抓。组织广大科技人员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搞好苗情普查，制定管理方案，搞好春季水肥管理，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北方麦区要集中人力物力，抗旱保苗，并防止可能发生的冻害。

三、做好防灾抗灾的思想准备和物资准备。各级人民政府都要重视防灾抗灾工作，不能麻痹大意，防灾抗灾措施要具体有力。气象部门要及时、准确地预报各种农业灾害。各种农用物资要及早落实，调拨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衔接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进口和供应计划，搞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分配和供应。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流通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9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搞好我区流通领域的工作，更好地协调、解决有关部门在流通环节中出现的問題，加快商品流通的速度，促进我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

立自治区流通工作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商业、供销、粮食及有关部门在商品货源管理、供销工作方面的问题，督促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政策、指示。流通工作办公室与副食品工作办公室、饲料工业办公室合署办公，三块牌子，一套人马。



## XXX 主席在厂长（经理）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一日

今天召开厂长（经理）座谈会。我非常感谢厂长（经理）们为了搞好我区经济工作，提了很多很好的建议和意见。自治区党委、顾委、纪检会和自治区政府领导以及综合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这次座谈会，这本身就说明了对同志们的信赖和重托。听了大家的发言，我想讲几个问题。

一、要充分肯定去年工交生产取得的成绩，充分肯定全区厂长、经理做出的奉献。去年，我区工业生产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保持一定发展速度。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二百零五亿一千二百万元（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计，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比上年增长 6.9%，高于全国平均增长 6% 的水平，比预期的要好。其中轻工业增长 6.7%，重工业增长 7.2%；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6.4%，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 6.3%。轻工、重工，全民工业、集体工业协调发展。除桂林地区下降 0.30% 外，其余地市都增长。同时，重点物资运输完成比较好，邮电业务总量增长较快，安全生产也比较好。全区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 10.7%；外贸出口达到七亿二千六百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4.5%。企业经济效益虽然下降较大，但各项经济指标在全国排位还是靠前的。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区广大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政策的结果；奋战在工交生产第一线的广大职工出力更大，贡献更多，特别是与我们的厂长、经理在困难面前勇于开拓，埋头苦干，奋力进取，带领广大职工克服重重困难，更是分不开的。我们的厂长经理付出了很大的劳动，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有的

同志作出了牺牲。在此，我代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对奋战在生产第一线的广大职工表示感谢！对在座的各位厂长、经理，并通过你们，向全区的厂长、经理表示感谢！

二、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精神，制定了一系列搞活企业、增强企业活力的政策。这些政策，最重要的是“十二条”；一九八九年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当时的经济工作情况制定的《关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去年第三季度，由自治区党委常委讨论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工交生产、商品流通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等。实践证明这些政策对促进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当然还有别的政策。我再次强调，凡是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制定下发的政策，任何地区、任何部门没有权否定，绝不能以部门文件否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文件；即使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与中央有关部门的文件有的地方不尽一致，但是符合广西实际情况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要按广西的办；如果有矛盾，在自治区党委、政府没有改变之前，还是按原定的办。你们要好好研究、消化，要用好、用活、用足自治区给的搞活企业的政策。

在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方面，有一个坚持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问题。承包制的实行，主要是采取现行承包办法，并不断充实和完善。搞好承包制，核心是合理确定基数。必须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搞好第二轮承包的衔接，关键是各级

领导要高度重视。同时，我们厂长、经理也要识大体，顾大局，勇挑重担。要认真兑现上期承包合同。按合同规定，厂长、经理该拿多少就拿多少，这也体现合同的严肃性。但不允许暗地里搞私分。在承包的问题上，至今有的地方领导认识跟不上，要切实改变这种状况。

三、要为企业创造宽松的生产经营环境。治理整顿是为了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要发展，关键是企业要有活力，特别是作为现代化建设重要物质支柱、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的大中型企业要有旺盛的活力。如何把企业搞活，把生产搞上去，不仅是厂长、经理的事，而是我们大家的事。“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广西经济能否搞上去，我们各部门都有责任。我们要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创造宽松的生产经营环境。不是一讲“宽松”就是减免税，当然，按政策规定该减免的要减免。但是一般不再出台新的减免税政策。创造宽松环境，主要是为企业做好服务。一是各地、各部门不许随意更改自治区党委、政府过去为搞活企业制定的政策、措施；不能从部门出发，想怎么解释就怎么解释，想怎么改就怎么改；过去下放给企业的权力，不能随意收回；各部门制订的有关条文，凡是与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政策有抵触的，企业有权拒绝执行。二是对按政策规定，厂长必要的经营活动费，只要用于经营活动，不能视为不正之风，更不能作违纪处理。三是下决心治理“三乱”。很多行业确实有严重的不正之风，从行业的狭隘利益出发下了一些增加企业负担的文件，要认真清理。任何单位、部门决不许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有的硬摊赞助费，实际上也是乱摊派。四是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我区厂长、经理的大多数是好的、比较好的。他们为我

区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要保护他们的积极性，要尊重他们的努力。厂长、经理遇到困难时，我们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主动帮助解决；受到诬陷和无理责难时，出面为他们说“公道话”，为他们撑腰；工作中出现问题，帮助他们分析主客观原因，该为他们承担责任的，领导要主动承担，该他们克服的，更要热忱地帮助他们去克服，对于政策界限不清而发生的问题，要与违法乱纪加以区别，改过来就是了。对确实是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要依法惩办。对于一些尚未搞清楚的问题，不能随意传讯、审查。一条要搞活企业，一条要惩治腐败，这是两条很清楚的路。

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今年要真正把全部经济工作切实转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加强企业管理很重要。企业承包以后，不能“以包代管”，要反对短期行为。要把企业承包的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要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继续在人事、劳动、工资分配等方面理顺。要强化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企业升级要建立在坚实的管理基础之上。要抓好企业管理现代化。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術，引进国外智力、人才。要强化管理，改变经营管理混乱，浪费现象严重，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下的状况。国务院提出今年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袁正中同志在计划会上对如何开展好“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有个讲话，希望大家很好贯彻落实，把这一活动开展好，使我区工业生产的质量、品种、效益有一个明显的进步。

加强企业管理，关键是人。人是生产力诸要素中最宝贵、最活跃、最具有决定性的力量。人的积极性调动不起来，潜能发挥不出来，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克服困难，取得

稳步发展只能是一句空话。要牢牢记住依靠广大工人办企业，充分调动工人阶级的积极性。技术人员、管理干部也是工人阶级的一员。企业承包的主体是全体职工，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了，就没有什么克服不了的困难。要调动职工积极性，必须处理好利益分配。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但少数人富，而多数人穷也不是社会主义。分配要有差别，但差别也不能太大。我们厂长经理要很好地研究如何搞好按劳分配的问题。作为企业法人代表厂长、经理，既是工人阶级的一员，又是企业领导者。因此，既代表全体工人的意志和利益，又要履行法人代表的职责和义务，并随时接受职工的监督。

五、正确处理好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厂长负责制的关系。这个问题，最主要的是处理好厂长和书记的关系问题。厂长负责制是《企业法》规定的，一定要坚持。“两心变一心”，关键是厂长和书记的政治素质要好。我送给同志们几句话：第一句，事业是永恒的。不管我们有多少不同的意见，有多少分歧，但首先要以事业为重，不能因关系不好影响事业。第二句，友谊是可贵的。要珍惜友谊。第三句，岗位是短暂的，在短暂的时期内要尽力争取多做些工作。第四句，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第五句，推功揽过，有功时要让一让，推一推；有失误

时要揽一揽，勇于负责。我拿我几句话和大家共勉。一个企业只要书记和厂长团结好了，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体谅、互相爱护，这个企业就能搞上去。搞不好团结，不要说在困难情况下，就是正常的情况下，工作都搞不上去。我们受党的教育多年，胸怀要宽阔。

同志们，九十年代是我们国家历史发展的非常关键的十年，工作搞得好不好，不仅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成败，而乃至对整个社会主义制度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在这样一种国际环境下，把我们国家的事情办好，把我们广西的事情办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每个人都要对广西的事业负责，不能让一部分人在那里干活，另一部分人在那里评头论足，没有这种评论员的座席，大家都要做贡献。历史把重任推到我们的肩上，在这个时候我们当了领导，就要共同去做工作，把广西的经济搞上去。经济搞不上去，想稳定也稳定不了。江泽民总书记讲，广西希望很大。我们要看到广西的发展前景。尽管还有不少困难，只要我们埋头苦干，就能一步一步地前进。此外，这几年，我们要在交通、能源、原材料上打好基础，以便吸引更多的外商来广西办企业。我们的事业就象接力赛，我们在这一段时间接这一棒，我们要跑得快一些，并且让接我们棒的领导跑得更快。在这个历史时期，我们做了应该做的工作，才无愧于广西对我们的期望。

#### · 小资料 ·

### “七五”时期我区建成投产 24 个大中型项目

“七五”时期，全区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 24 个，主要有：装机容量为 25 万千瓦的来宾火电厂 1、2 号机组，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的合山火电厂 7、8 号机组，龙州、峦城、罗秀、西江等 10 座日处理原料蔗 800 吨以上

的糖厂，大厂锡矿二期工程，柳州水泥厂 106 万吨窑外分解扩建工程，南宁至防城港 177 公里铁路，防城港 5 个万吨级深水泊位，北海飞机场 1800 米跑道等。

## XXX 主席在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

同志们：

这次乡镇企业工作会议，总结了“七五”期间的成绩和基本经验，表彰了先进单位和个人，讨论了“八五”计划的设想，安排了今年的工作，会议开得很好。我认为这个会议非常重要。总的一句话，在今后五年乃至十年，我们要努力把乡镇企业发展起来。这不是我个人的意见，而是区党委常委经过讨论确定的原则。《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对乡镇企业的发展是这样提的：“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我们自治区关于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是提“大力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虽然是一两个字之差，但份量是不一样的。这点，从事乡镇企业工作的同志更应该认识，为什么？下面我再讲一讲。

### 一、去年乡镇企业在困难中前进，取得很大的成绩

首先，讨论问题要对基本情况有个正确的认识。尽管我们去年乡镇企业完成产值有 93 亿元，总收入 104.9 亿元，但是比广东省差太远了。广东去年大概是 650 亿元。我们所以要比，就是为了看到自己与别人的差距，我们不甘心落后。我区乡镇企业起步比较晚，发展还是比较快的，特别是“七五”期间，取得的成绩确实是大的。1990 年，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比 1985 年增长了 2.62 倍，平均每年增长 29.32%。全区已有 32 个县（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超亿元，其中玉林市、合浦

县超 5 亿元。全国乡镇企业家梁焕新同志非常不错。他那个厂我去过两次。那里不仅物质文明建设得好，精神文明也建设得好，很多产品是出口创汇的。就是说，他的产品有些已达到世界水平。荔城镇、贵城镇、玉林镇、公馆镇四个镇分别超过一亿元。

乡镇企业的发展，为支援农业、解决就业、繁荣经济、增加收入和出口创汇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不仅如此，发展乡镇企业对支援农业、以工补农等有重要的意义。发展乡镇企业可以辐射广大农村，使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商品意识的增强，逐步缩小城乡差别。今天，我对银行讲了，没有各个部门的支持，要发展乡镇企业是句空话。银行要运筹一批资金来支持乡镇企业发展。这是广西脱贫致富比较便捷的一条途径，是使更多的领域、更多的老百姓能参与的繁荣经济的途径。乡镇企业已成为我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步统计，1994 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区农村社会总产值 30.24%，其中工业产值 50.32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14.3%，交税 4.95 亿元。乡镇企业发达的县、乡（镇）乡镇企业已成为当地财政的主要来源。同时，乡镇企业安排了大批就业人员。到 1990 年，全区累计安排劳动力就业达 198 万人，占全区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11.4%；1989 年乡镇企业工资和联户、个体纯利润一共是 22.2 亿元，就是全区农村人口从乡镇企业得到的纯收入人均 60.94 元，这样就大大地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我们制订“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要求到

本世纪末，人民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要达到 1000 元以上。要达到这个目标，很大程度上要靠发展乡镇企业来实现。乡镇企业还为支援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和解决村干部工资、办公费用和烈军属、五保户生活补助等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座各位从事乡镇企业工作的干部职工和广大农民群众辛勤劳动的结果。当然，也与银行等有关部门支持分不开的。这次会议总结交流了八条基本经验都很好。我们应该充分肯定这些成绩和运用这些经验，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发挥作用。

在研究讨论我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时，自治区还决定，今后若干年内，财政要拿出一部分启动资金来帮助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村级集体企业。当然，我区乡镇企业面临的困难也很大，问题还不少。主要是：市场疲软，不合理负担过重，关系尚未理顺，缺乏资金，缺乏人才，企业管理水平较低，一些产品质量较差，竞争能力较低，等等。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和困难，但决不能在困难面前表现无所作为，坐等外部条件的改善，而必须振奋精神，眼睛向内，带领群众积极克服困难，坚定信心，迎着困难开拓前进。

发展乡镇企业，要瞄准市场，进一步发挥我们的优势，加强管理，充分地依靠科学技术。这几天，我们征求有关专家对“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意见，他们提的意见非常好。自治区还要制定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办实事、下乡下厂搞技术承包、技术咨询的政策，要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聪明才智。要有一定的政策来鼓励他们。广大农村有充足的可以利用的劳动力，每年有一大批回乡的高、初中知识青年，这是一个很大的潜力，可以成为乡镇企业的劳动产业大军。将来还要从教育上改革，使这部分人有文化、有技术。

这是我要讲的第一个问题。

## 二、我区乡镇企业大有作为，要继续大力发展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大力加强和发展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国家独立的基础，今后十年，在继续以保证粮棉稳定增长为重点，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的同时，要继续引导农村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全面振兴农村经济。这是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一个组成部分。《建议》第 14 条还专门讲乡镇企业，明确指出要坚持“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今后十年，乡镇企业要在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战略目标中作出更大的贡献。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对农业和乡镇企业非常重视，寄予厚望，乡镇企业大有作为，任重道远。

乡镇企业发展大有作为，除上面讲到的中央、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对发展乡镇企业十分重视以外，还有许多有利条件，农村有许多可以利用的劳动力，全区千百万农民蕴藏着发展乡镇企业、脱贫致富、振兴农村经济的强烈愿望和巨大的积极性；全区政治、经济、社会稳定，特别是农业连续两年丰收，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好的方面发展；同时，我区具有丰富的矿产、水能、蔗糖、农副产品、林果、水产等资源优势 and 地处沿海的地理优势；另外，“八五”期间，国家已经和准备安排我区上一批骨干项目工程。“七五”期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大约 330 亿元，“八五”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在今后五至十年中，我们还可以争取更多的项目。还有电的问题，最近我去慰问天生桥和岩滩两个大水电站的职工，我认为，到 1994 年广西的电会有较大幅度增加。有了电，对乡镇

企业的发展是一个很好的条件。还有，“八五”期间交通建设要上一批项目：港口，包括新建和扩建，贵港市的猫儿山港是新建的，已经开工；飞机场；铁路和二级公路；还有西江航道整治，包括桂平的马骝滩工程，有4.6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等等。原材料方面，如平果铝厂第一期工程27个亿，国家已正式批准开工；贺县5万吨纸浆厂，投资4—5亿元，今年也要正式开工。我们还准备办几个大厂，如北海的粘胶纤维厂，用广西木头做人造棉，还有南宁纸浆厂等。这些大项目的建设，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也要求乡镇企业有一个较大发展与之相适应。

目前，我区乡镇企业发展水平还很低，与全国的差距很大。1989年，按农业人口计算的人均乡镇企业总收入，全国是877.9元，我区只有259.0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来自乡镇企业的工资收入全国是119.33元，我区只有52元，仅为全国的41.9%。如果与全国乡镇企业发达地区比较，差距就更大了。1989年，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中，农村人口人均占有乡镇企业总产值在2000元以上的有上海、北京、天津和江苏4个省、市；人均占有1000元到2000元的有浙江、辽宁、山东3个省；人均占有300元至1000元的有广东、河北等14个省；人均占有在300元以下的有甘肃、内蒙、新疆、广西、云南、青海、贵州、海南、西藏等9个省、自治区。1990年，我区乡镇企业总产值92.56亿元，而无锡县就达到101.77亿元。我们承认差距，但不甘心落后。我们能够发展。我们要奋起直追。初步计划，到1995年，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200亿元，五年基本翻一番，争取超过。

“八五”和今后十年，我区乡镇企业的中心任务是发展、提高，在发展中求提高。

要继续实行乡、村、联户、个体企业“四个轮子”一起转。这里我要着重强调一下，要加快村办企业的发展，村一级是农村的最基层组织，它具有经济的、行政的、社会的多方面职能，是党和国家在农村各项工作的落脚点。但是，我区现在村级经济状况和村级组织状况与村一级所处的这种地位很不相适应。从村一级乡镇集体企业来说，我区尚有1/3以上的村是“空白村”，没有集体企业。部分村的集体企业收入也不多。实践证明，凡是村级经济薄弱的地方，那里的工作就被动，村级经济就萎缩。这种状况，一方面妨碍了统一经营这个层次的功能发挥，无力为农户提供应有的各项服务，影响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制约了村级组织职能作用的发挥，无力兴办农业基本建设和文教、卫生等各项社会公益事业，不少村干部报酬得不到保证，工作无人负责，党的政策落实不下去，各种社会问题也随之而来，其结果是村级组织的凝聚力大大减弱。“手中没有一把米，叫鸡鸡不应”。没有经济，就不能很好地为群众办实事，就没有威信，没有号召力。我们要两个文明一起抓。讲精神文明，首先要有物质文明。当然也不能只强调物质文明，但物质文明是基础。因此，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特别是村级乡镇集体企业，是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村级组织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说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也是建设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这点我们可能还要开专门的会议来研究。

### 三、要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环境

第一，我在厂长（经理）座谈会上已经讲过，在这里再重申一下：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要继续贯彻执行。凡是部门文件与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

区人民政府的文件规定有抵触的，必须以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的文件为准。任何部门、任何地方都没有理由也不应随意改变。同时，要依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坚决制止对乡镇企业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不得以任何借口改变乡镇企业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还会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对乡镇企业的政策也必须不断完善。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准备在适当时候专门研究和制定进一步发展我区乡镇企业的新政策。针对现在乡镇企业发展中有些阻碍乡镇企业正确发展的因素，我们必须有针对性地再制订一个文件，光谈是不行的。怎样才能使乡镇企业不断地壮大和健康地发展，请同志们多想办法，提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是去年六月份国务院制定的第一个乡镇企业综合性的重要行政法规，集中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发展乡镇企业方针政策的一贯性、坚定性和稳定性。各地必须继续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根据《条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也要尽快制定我区《条例》。

第二，要努力解决乡镇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各个部门、各行各业都要来关心乡镇企业、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也要增加自身资金的积累，内部要加强管理，开展“双增双节”。要多渠道筹集资金。“以级解资金困难。另一方面，各级财政和银行要给乡镇企业必要的支持，每年应安排一定数量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乡镇企业的基建和技术改造。49个贫困县从用于发展生产的扶贫资金中，拿出适当比例，扶持兴办有资源、有市场、有技术保证、有经济效益的乡村集体工业，特别是开发资源和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为治穷致富服务；我们准备拿一些资金在铁路沿线扶持农民种大辣椒、番茄等，

搞南菜北运，铁路提供运输，共同承担盈亏，同舟共济。

第三，关于供销问题。乡镇企业有这个好处，就是产、供、销一体化。根据乡镇企业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特点，要健全各级乡镇企业供销服务体系和继续发挥基层企业供销人员的积极性，严格区分乡镇企业的正常供销活动与转手倒卖的界限，以保证乡镇企业供销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搞活流通。对于乡镇企业生产的中小农具，名、优、特、新、出口创汇产品，应逐级纳入国家计划，供应必要的原材料，供销列入运输计划，以加强计划指导。自治区每年从计划内分配给乡镇企业的戴帽补助钢材、汽油、柴油、纯碱、烧碱、塑料、食糖、区外优质煤等，由区计委与区有关部门平衡，尽可能给予解决和照顾。

最后，强调一下加强领导问题。同志们回去要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尽快提高广西人均收入的重要手段，作为振兴广西经济特别是振兴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列入议事日程。书记、县长要亲自抓，同时要分工领导具体抓这项工作。在贯彻落实政策、协调各部门关系和健全机构，配备干部及解决带关键性的实际困难等各方面，都要抓紧抓好，总结经验，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要健全各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充实强有力的领导干部，特别要健全充实乡（镇）企业办公室，明确乡（镇）企业办公室是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的国家干部。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当好党委、政府参谋。要扎扎实实把国务院决定今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活动开展起来。要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加强乡镇企业的财务管理、技术管理、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结合乡镇

企业实际，在企业职工中广泛深入地开展“三基本”（基本路线、基本政策、基本国情）和“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企业）的教育。

讲了一万句，重要的还得看实际行动。“三十六计，干为上计”。各地、市、县要

制订“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特别是条件较好的地方，要求乡镇企业有一个较大较快的发展。

1991年是我国关键十年的第一年。祝愿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做出新的成绩！

## 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劳动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同志们：

过去的一年，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我区各级劳动部门围绕着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总方针，无论是劳动就业和劳动、工资、保险制度改革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今年，是继续推进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一年，也是“八五”计划开始实施的第一年。为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各方面的工作任务都很艰巨，劳动部门是同社会、经济、政治稳定相关的一个综合部门，任务也是繁重的。所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请各地、市、县的政府领导和劳动部门的同志一起来参加这次会议，主要是共同研究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 28 号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113 号文件，签订今后三年劳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把全区城镇待业率控制在 4% 以下，平稳地渡过新一轮就业高峰。同时，会上还要传达贯彻全国劳动厅、局长会议精神和全面部署我区一九九一年劳动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

参加这次会议的，还有全区劳动系统的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借此机会，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你们表示祝贺，并

通过你们，向全区劳动战线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慰问！

关于全区劳动工作，曾献国同志还要向大家作专题报告，我就不多说了，只着重讲一下劳动就业问题。因为就业问题，是一个关系到全局的重大经济问题，也是一个令人瞩目的社会问题，它涉及到千家万户，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如果解决不好，不仅困扰经济发展，而且会影响社会的安定。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 一、提高认识

我说的认识问题，包括对全区劳动就业形势的严峻性必需予以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重要性，要自觉增强做好这方面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各地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发展生产、广开就业门路的方针政策，各级劳动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共同配合，经过艰苦努力，劳动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从 1979 年到 1990 年的十二年间共同安置了 144 万人，城镇待业率从 1979 年的 6.4% 下降到 1989 年的 3.21%，较好地完成了任务。但是，由于我区城镇劳动力增长很快，而经济

发展却不够快，因此消化吸收能力则较差，使劳动力的总供给一直大于总需求。这种趋势在治理整顿期间，多种渠道的安置能力较低，使矛盾显得更加突出。1989年，我区城镇待业人员的人数占全国待业人员总数值的3%，绝对人数居各省、市、自治区的第十三位，全国城镇待业率是2.7%，我区是3.21%，在全国排列高居于第十位。而且，这种差距还有继续拉开的趋势。去年以来，我区就业形势更趋向严峻，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城镇待业人员增多。去年全区待业人员高达26万多人，比1989年增加了14%，仅低于1979年“知青”大回城那一年的待业人员总数。“八五”期间预计，由于每年结转的待业人数居高不下，加上新成长劳动力的增多，每年需要安置的待业人数也不会低于27万人。二是就业机会相对减少。在治理整顿期间，由于压缩投资规模，财政、信贷实行“双紧”方针，市场疲软，全民单位招工人数大幅度减少，而集体经济因受整个经济环境的影响和自身经营管理水平较差。加上发展集体经济的有关政策、措施不够落实，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大大减弱，“七五”期间全区城镇集体企业的职工，一直徘徊在55万人左右。城镇个体经济发展也极为缓慢，甚至呈下降趋势。三是城镇劳动力机械增长过快。主要是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控制不严，据五个区辖市所作的不完全统计，这部分人大约有十五万，挤占了一部分原来可以安置待业人员的就业岗位。加上今后每年按规定指标四万多“农转非”人口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成为城镇待业人员，需要予以安置。四是边远县、矿区、铁路沿线站段及一些小圩镇，由于缺乏社会依托，就业门路狭窄，积聚的待业人数逐年增多，长期待业的人数增多，待业的女青年增多，成为就业安置的

难点，已经出现不安定的因素，很值得各方面的注意。五是待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还存在着重全民、轻集体、鄙视个体和不愿干苦、脏、累活的择业意识，形成“有人无事干，有事无人干”的结构性待业，给广开就业门路一些措施的落实增加了困难。

当然，象对待任何事物一样，我们分析当前的就业形势也不能一点论，还是要坚持“两分法”。既要看到上面讲的形势严峻的一面，也应当看到形势发展的一面。去年，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决定，明确地提出了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方针政策，这是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做好就业工作的根本保证。同时，我区这两年来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中，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整个生产形势趋向好转，做到了政治稳定、经济稳定和社会稳定。这就为我区今后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了一个新的环境，奠定了新的基础。要解决好就业问题，归根到底是靠发展生产，搞活经济。根据广西十年规划、“八五”计划中，要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所以可以预见，随着我区经济发展在今后十年有一个新的转机，也必然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劳动岗位，创造一个新的就业环境。

总之，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不太发达，劳动力资源又较多的省区，要从根本上解决就业问题，难度是很大的，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对此，各级政府和各级领导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决不能掉以轻心。但是，只要全区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能给予足够重视，增加责任感和紧迫感，振奋精神，多想办法，措施具体，扎实工作，是完全有可能平稳渡过就业高峰，保持就业局势稳定的。

### 二、加强领导

劳动就业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国外一些社会学家流行着一种说法：失业率在5%以下是经济问题，在5%~10%之间是社会问题，超过10%就将成为政治问题。可见，劳动就业问题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是至关重要的，是维护大局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我区，每年有近30万待业人员等待安置，以一户四口计，就涉及到100多万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全区城镇人口中有五分之一的人要为就业而操心。所以说，解决好就业，对密切党群关系，提高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增强凝聚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同时，我们应该正确认识人的“一张口”和“一双手”的关系，人口多、劳动力资源多，不能片面的只讲“一张口”是个负担，而要采取积极措施，充分开发利用这一丰富的资源，发挥“一双手”的主导作用，把它变成巨大的财富。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对解决就业问题是非常重视的。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的《决定》把“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置待业人员”的工作提到了“是保证治理整顿顺利进行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保障”的高度。李鹏总理在一九八九年底中央工作会议和全国计划会议上，都为此作了重要指示，国务院在去年四月为此发出了《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宋平同志则强调要把充分开发利用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作为一个战略问题来考虑，在“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里要作具体安排。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对解决我区城镇就业问题是极为关心的，区人民政府在去年初批转了《区劳动厅关于我区当前劳动就业的形势和对策的报告》后，又指定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区劳动厅、区体改委组织力量在去年花了近半年的时间，在区内进行广泛调

查，到区外学习考察，开展我区城镇就业问题的专题论证，为区党委、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去年十一月三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若干问题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还特别强调了要加强领导，并就此提出了具体要求。前十年的那次就业高峰，其来势之猛，压力之大，同志们是记忆犹新的。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重要决策，各级领导一抓，一下子就解决了大问题，全国几千万回城“知青”得到了妥善安置。所以，就业工作搞得如何关键是领导重视，只要各级领导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区人民政府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决定，统筹安排，精心指导，我区劳动就业的状况就能够有所改善。

我们认为，一个地区、一个单位的领导对劳动就业工作是否重视，应当用以下五个标准来衡量：（1）一个单位是否有分管领导抓这项工作，是否将就业工作列入政府或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真正办了几件实事；（2）各级政府是否把就业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是否建立了就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了任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将责任履行情况作为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3）国务院、自治区所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是否落实兑现，各单位为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就业，在资金、场地、设备、物资等方面是否做了扶持、照顾；（4）是否建立和健全了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和充实了就业服务机构，把社会劳动力管理、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待业保险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归口管理形成一体化，开展全方位服务；（5）是否每年都能把本地区、本单位的待业人员安置50%以上。我想，只要真正正按上述五项要求去做了，就可以

说是领导重视了，也只有这样做，我区就业工作才能取得成效，才能平稳渡过已经到来的又一个就业高峰。

各级劳动部门作为主管劳动就业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要围绕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服务这个前提，重点抓好劳动就业工作。要加强对劳动就业服务组织机构和职能手段的建设，充分发挥它的作用，扎扎实实把各项要求、政策、措施具体落到实处。要积极主动地向各级政府汇报每个时期的就业形势和对策，争取政府加强领导。要向各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与支持。碰到实际困难，要多通气、多商量、多协调，并主动承担责任，多干一些实事。

### 三、政策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若干问题的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具体化，文件下发各地后，大家都认为《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政策，详细而具体，所提措施可供操作，是一个比较好的文件。这个文件是在深入调查、广泛论证的基础上，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下共同讨论后拟定的，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发出的，所以这个文件在全区范围内都是有效的，区、地、市、县各个有关部门都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各个有关部门要从关心群众疾苦、维护大局稳定出发，对就业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加深理解，积极支持，按照各自分管的业务，尽快提出具体贯彻执行的实施意见，确保区人民政府《决定》中的各项政策在贯彻落实时能畅通无阻，在各个环节都不要出现“卡壳”的情况。对在贯彻落实的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政府及其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出面组织协调，并妥善

予以解决。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中的十条，基本上将劳动就业工作的主旋律定下来了。但是，在一个文件中很难也不可能把涉及到十几个部门的业务都规定得很详细。因此，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县，就要根据《决定》精神，从实际出发，搞些配套文件，力求使政策更具体一些，可操作性更强一些。在这里，我想提出几个问题，请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考虑：（1）各级计委、经委在制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时，要通盘考虑一下就业问题，也就是说如何充分开发利用我区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发挥这方面的优势。同时，在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建立新的机制时，也要为扩大就业创造条件。我区第三产业的发展潜力还是很大的，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符合社会需要、方便群众生活、劳动密集型的行业是否能多发展一些，以增加就业岗位。（2）我区就业经费确实太少，每人每年只有45元，只相当于全国平均每人每年138元的三分之一，区劳动厅曾经提出今年要在原有财政预算安排的基础上，再增加几百万元，并在今后每年按一定比例递增。这个要求并不过份。可是，我区财政确实困难，所以在《决定》中不好把具体数字写进去，只是笼统地提适当增加。今年全区财政预算安排还是比较紧，究竟增加多少就业经费才合适，请区财政厅在预算安排中统盘考虑一下，因为它是用于扶持生产，属于有偿使用，对于开辟税源有利，所以该挤的还是要挤一点。《决定》中还要求市、县财政也能挤一点，亦请各地认真落实。（3）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以安置待业人员的集体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得比较具体，区税务局把《决定》中的这部分内容专门向全区税务系统发了文件，强调要坚决贯彻执行，这很好。

希望各地税务机关在贯彻执行中，碰到一些枝微末节的问题，还是要网开一面。（4）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各单位为安置待业人员而举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也要有“扶上马”的精神，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办理执照等方面，尽可能给予方便和照顾。这个问题，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很好地研究一下，作出一些具体规定，以便于各地执行。

（5）金融部门对安置待业人员的企业信贷资金要优先照顾，对于贷款额度、发放手续、利率下浮幅度、财政贴息等方面，请自治区人民银行能尽快把盘子定下来。（6）要搞好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物资供应，是不是请区计委、区物资厅给他们立个户头，纳入分配计划，戴帽下达，切块供应。（7）我区城镇劳动力资源丰富，但总体素质却很低。根据社会需要，要加强职业技术教育，除发展职业高中、办好技工学校外，还要充分发挥各级就业训练中心的作用，依靠厂矿企业和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就业前训练，特别要侧重于实用技术的培训，使待业人员能学到一技之长，谋生有门。对那些打着就业训练的幌子，以谋利为目的甚至带有欺骗性的办班单位和虚假广告，劳动部门应会同教育、工商部门，依法认真予以查处。

除了上面提到的几个方面要认真落实外，其他部门和各个方面，都要为落实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多办好事，多干实事，在不违背国务院、区政府所规定的总的方针政策的前提下，要为广大开就业门路开“绿灯”。

#### 四、“管”“开”并重

国务院的《通知》和自治区政府的《决定》，对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缓解城镇劳动力供过于求的矛盾，都强调重点要抓好两个侧面：一方面要严格管理，合理控制城镇

劳动力的机械增长；另一方面要广开就业门路，最大限度地扩大社会吸收就业的能力。

“管”和“开”都是为了缓解就业压力，要两手抓，实打实地去干。

所谓“管”，就是要控制总量，要加强农村劳动力进城的管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区农业劳动力的富余将是长期的，其发展态势还会不断增加。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出路，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从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上予以重视，要遵循“十一亿人民吃饭是个头等大事，要把国内的工作搞好，保持稳定发展，首先要抓好农业这个基础产业”的指导思想，去研究、论证，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在当前以至今后若干年内，从我区实际情况看，对农村富余劳动力，主要是引导他们因地制宜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增加农田、水利、交通等农村基本建设的投入，发展林、牧、副、渔业，沿着“离土不离乡”的方向办好乡镇企业，开展多种服务业，实行就地就近消化转移。对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要同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城镇承受能力相适应，防止大量农村劳动力盲目进城找活干的局面。现在过量的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不仅增加了城镇就业压力，而且也给城市各个方面带来沉重的负担，还会引发出一些社会问题。所以，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的前提下，要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合理地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实行有效调节，严格管理。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和承受力，制定一段时期内使用农村劳动力的规划，实行归口管理，由劳动部门本着从严的精神负责统一审批，并建立临时务工许可证、就业登记和劳动监察制度。今年，各地对全民、集体企业使用的农民工，要进行认真清退。生产、工作确实需要的劳动岗位，按工种组织城镇待业人员经过培训后去顶

补。现在，还有为数不少的退休工人返聘在全民单位的常年性工作岗位上，也挤占了一部分就业岗位，劳动部门应着手清理，除专业技术性很强经过批准可以暂时聘用外，一般都要清退，由待业人员去顶岗。对于退休工人再就业的问题，自治区劳动厅应制定一个具体办法，加以适当限制。要严格控制“农转非”的过快增长，去年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控制“农转非”的有关政策再次作了强调，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相互工作关系，还逐级下达了控制指标。各地对“农转非”的政策要严格执行，不准以任何理由突破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各级政府要责成劳动部门在加强社会劳动力管理工作中，认真搞好协调、服务，公安、工商、税务、城建、交通等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把控制、清退同需要、安置结合起来，保证生产建设所需要的劳动力，更不能影响企业的生产。此外，各地要继续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和企业富余人员的安置、调剂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安排好职工生活，防止推向社会。

所谓“开”，就是要广开就业门路，扩大安置能力。解决就业问题，要继续贯彻“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除全民单位按照国家计划招工、安置部分待业人员外，必须把眼睛盯在搞活经济、发展生产上，主攻方向和工作重点在于发展集体经济。我区工商集体经济无论是产值、营业额、利润、税收还是职工人数，同兄弟省区相比，差距是很大的，这说明它的发展潜力也很大。譬如说，我们许多工厂的零部件是向区外订货的，不少工人的边角余料没有很好地加工利用，城镇和厂矿企业的生活服务功能也还不配套，城镇待业人员可以从事的种植业和养殖业还没有搞起来，商

业网点和社会服务事业也不是所有的地方都饱和了，由离退休老专家、老工人带领待业人员组织起来就业也还大有作为。如此等等，都是我们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待业人员的潜力所在。各地要结合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实施政策的实施，继续发展第三产业和社会需要、适应市场、投资少、见效快、安置劳动力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对现有隶属于二轻、乡镇、街道、商业、建筑、交通等系统的集体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竞争能力，使这些企业不断巩固发展，挖掘生产经营潜力，增加从业人员。最近，李鹏总理签署了国务院第66号令，发布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这是一个全国性的法规，是保障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稳定劳动就业的重要措施。十年来，我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虽有发展，但到去年还只有1068家企业，固定资产2亿多元，年末从业人员六万多人，年产值八个来亿，年实现利税八千多万元，各项指标都还达不到全国这类集体企业总量的1%，反差很大，潜力很大。因此，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发展集体经济，特别要多花点精力抓好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对于已有的这类企业，要抓好管理、提高效益、促进安置。凡是待业人员比较多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等单位 and 圩镇、街道，特别是大中型厂矿企业，要继续推行“一厂两制”发展集体经济，积极从资金、场地、技术、设备等方面予以扶持，兴办一批新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促使全民带动集体，集体补充全民，扩大安置容量。要鼓励待业人员向就业薄弱的经济领域，如养殖业、林果业、手工业转移，扩大就业空间。特别是在就业渠道不畅的矿区、圩镇、铁路沿线和城市郊区，应积极从这些方面想办法，就近就地开辟就业门路。我区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总

额和就业比重都还比较低，是一个薄弱环节，安置的潜力也很大。要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创造条件，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加强管理，进一步发挥其在安置就业方面的作用。此外，要实行一些优惠政策，积极组织、鼓励城镇待业人员到经济发达地区从事劳务活动，搞好劳务输出。

同志们，我区所面临的就业形势是严峻的，我们的就业任务是艰巨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同志们认清形势，振奋精神，加强领导，各方配合，共同努力把我区劳动就业工作搞好，为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 我区“七五”期间 扶贫卓有成效

“七五”期间，我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执行中央有关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抓扶贫，取得了两个明显的变化：一是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增长。1989年，49个贫困县工农业总产值为64.68亿元。比1985年增长35.87%。其中工业产值20.4亿元，比1985年增长59.53%；农业产值35.27亿元，比1985年增长1.5倍。富川、宜山、融水、田阳、龙州和防城等35个县年财政收入超过1000万元。二是农民的生活水平普遍得到提高。49个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5年的188元增加到1989年的331元，净增143元，增长75%。全区贫困人口由1985年的1100多万人减少到1990年的300多万人，有23个贫困县越过了温饱线。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的经验。

一、把经济开发作为贫困地区的中心任务来抓。各级党委、政府清醒地认识到：要改变贫困地区的面貌，实现脱贫致富目标，必须走扶贫经济开发之路，形成自我发展能力。为保证扶贫经济开发的顺利进行，区、地、县组织有关专家参加的工作组，对经济发展进行全面调查研究、评估、论证，制定了经济开发规划。为实现经济开发目标，自

上而下，层层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办事机构，主要领导抓扶贫开发工作。这几年，投资6亿多元，使县（市）乡（镇）兴办1730个工业项目，带动了千家万户发展生产。

二、发展以粮食为主的“温饱工作”。这几年，各贫困县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大面积实施“温饱工程”，在抓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增加灌溉面积的同时，投入扶贫资金1000多万元，扶持石山地区贫困农户砌墙保土17万多亩；安排扶贫资金3334万元，扶持贫困地区推广杂优水稻294.8万亩、玉米杂优194.8万亩；自治区还在河池、百色地区的13个贫困县开展200万亩粮食增产综合技术开发的示范，实施三年，累计增产粮食49.85万吨，有40.72万农户受益。

三、改革扶贫资金的管理。1986年，自治区对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实行了改革：一是把原来的单纯救济，向经济开发转变；二是按贫困人口切块投放，向按经济开发项目效益投放转变；三是把资金单项输入，向资金、技术、物资配套综合输入转变。做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相对集中，重点使用。凡是项目不清，不经审批的，不给拨款。因此，这几年，全区所投放的扶贫资金，基本上做到落实一项，见效一项，成效显著。

四、兴办扶贫经济实体。近几年来，自治区根据经济开发的需要，安排扶贫资金1.05亿元，扶持贫困县兴办小采矿、小农场、

小牧场,小林场、小果园等 750 个扶贫经济实体,建立了一批以种养为主的商品生产基地,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完成造林 62.44 万亩,种水果 65.78 万亩,种药材 4.4 万亩,经济作物 65.38 万亩,养大牲畜 11 万头,养鱼 6 万多亩等。参加商品基地生产的 280 多万农户,已有 140 万多农户解决温饱和开始走向富裕。

五、抓好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从 1985 年开始到 1990 年底,贫困地区利用国家拨给的粮棉布折款和工业品金额,加上自治区自筹的配套资金,共计 3 亿多元,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修建道路 1314 条、9944 公里;修筑水池(柜)5158 个,建小水电站 230 座等,解决了部分林区、蔗区、矿区和 53 个乡的交通闭塞问题,使 561 万人受益;增加和改善 134 万人和 106 万头牲畜饮水困难;新增灌溉面积 9.4 万亩;有 81 个乡、317 个村,8 万农户用上了电,促进了经济开发。

六、开展科技扶贫。根据贫困地区科技缺乏,劳动者素质差,经济开发难以进行的情况,在 49 个贫困县普遍开展科技扶贫工作。组织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搞科技承包或高产示范。加强对贫困地区的干部和农民的技术培训,解决各地在经济开发中生产管理人员不足困难,确保了经济效益的提高。

(王恢汉 陆发远)

## 石山地区走脱贫致富的新路子

我区石山面积大,石灰岩分布总面积为 8.95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37.8%,在西南四省区中,这一比例仅次于贵州(73.6%),名列第二。49 个贫困县市就

有 32 个处在石山地区,全区一半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也聚居在石山地区贫困县。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些地区的人文环境差、基础设施薄弱、生产力落后,丰富的能源和矿产、生物资源、旅游资源亟待开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石山地区贫困县的群众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从本地农村资源实际出发,开始了长期艰苦的经济开发工作,积累了许多经验,初步改变了石山地区的落后面貌。其主要的经验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

一、封山育林,改善生态环境,奠定脱贫基础。最突出的例子是马山县古零乡弄拉屯,该屯有 23 户,120 人,45 个劳力,有地 2555 亩,其中耕地仅有 58 亩,人均才 0.48 亩,但 1989 年的人均收入却达到 916 元,大大超过当地水平。这个昔日水少土瘦石头多的穷地方为什么大变样了?原因就是搞了封山育林。他们一是搞“封、造、管”结合,造林护林。二是搞以果为主,林果结合,套种药物,综合经营,增收保粮。三是搞改造“零、乱、杂”果树,形成优美环境,促进了生态良性循环。平果县堆圩乡龙耳屯过去也由于山林被毁,水土流失,易旱易涝,全屯缺水、缺粮、缺柴、缺钱,1980 年以来,该屯坚持年年种竹造林栽果,1989 年粮食总产比 1980 年增加了 1 倍,人均有粮 610 公斤,全屯各项经济收入 2.62 万元,人均 320 元。封山育林一般 8 年以上可见成效。各地的主要措施有:强化封山育林、造福后代的意识;制定村规民约,严格执行赏罚;加强村屯领导班子,认真规划实施;发展沼气,推广用煤和节柴灶等,解决群众生活用燃问题。

二、砌墙保土,改善石山地区耕作条件,许多石山地区的农民通过参加砌墙保土工程体会到:“要富村、先富地”。如凌云

县东和乡新洞屯把原有的 55 亩乱石窝整治成高水平梯地，面积扩大到 85 亩，全村粮食产量即由 1988 年的 1.1 万斤增加到 1989 年的 6.4 万斤，实现了“三个八”，即人均有粮 800 斤、收入现金 800 元、猪肉 80 斤，被当地喻之为“乱石窝里的富裕队”。砌墙保土一般采取以工代赈形式，对此只要加强领导，层层落实任务，发动群众苦干实干，都会取得成功。

三、选准项目，积极发展石山地区支柱产业。许多石山地区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精神，选择了一些能带动千家万户致富的种养加工项目，认真规划实施取得了成功。在这些项目中，尤以蔗糖为先，其次是林果结合型，再次是科技导入开发型。如东兰县 1989 年用猫豆生产左旋多巴创利达 240 万元，该县 1.1 万农户利用石山“碗一块，瓢一块，草帽落下盖一块”的小窝土地种上猫豆，不但增加了土壤肥力和保持了水土，而且靠卖猫豆收入解决了温饱。另据专家意见，发展养羊养鹅投资少，见效快，报酬高，是适于石山贫困县开发的“短、平、快”项目。石山贫困县草场占全区草场面积的 30.9%。因此，把草地资源转化为肉、蛋、奶确定是致富的捷径。项目开发应面向实际，面向市场，不能一哄而起，要靠专家和群众结合。论证评估，依托经济实体，带动千家万户，才能形成一定规模的商品经济。

四、利用石山地势，实行立体开发。广西石山贫困地区的水热、动物、植物、土特产资源比较丰富，山地土壤中氮、磷、钙、镁和营养微量元素含量一般比毗邻土壤要高，适于农作物特别是豆科作物的生长，柿、枇杷、龙眼等果树和药用植物，以及速生的苦楝等树种也适于在石山种植。这些条件，使我们完全可以利用石山的地形地物空间、

建立石山立体农业。如有的石山地区的做法：一是一山多用山顶用于发展水源林、用材林，山腰用于种植大宗水果、竹子和中草药，山脚用于种玉米，旱藕和豆类等；二是实行林果药物立体种植，综合经营，提高复种指数。即在山地埂堰边或山坡坑窝种植林果树，树下间种金银花、葡萄等作物，见缝插针，增加经济收益；三是合理利用土地，实行庭院式开发。即房前屋后种植果树、竹子，改善生活环境，山谷筑塘养鱼养鸭养鹅。一些村屯还将半山腰以上、开发难度较大的陡坡交由集体统一造连片薪炭林、经济林、用材林和中草药材，对半山腰以下则就近连片分给农户经营，远山包给干部，近山包给群众。对贫困户适当划给土质好，增产潜力大的耕地和果园。农业产业布局实现了合理调整。

五、依靠科技兴山，向深度开发要效益。近年来，石山地区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间种套种绿肥，配方施肥，以及改革顺坡种植等都取得了成效。特别是地膜玉米温饱工程，效果更为显著。如平果县 1989 年种植地膜玉米 250 亩，亩产 369 公斤，比非地膜玉米增产 43.8%。1990 年该县地膜玉米扩大到 2.2 万亩，尽管受风雹袭击，仍比对照亩增产 108 公斤，即每投资 1 元可增收玉米 3 公斤。

六、积极节制生育和适时适量转移农业剩余劳力。一些石山地区的贫困县把经济开发同控制人口、节制生育结合起来，提高了人均占有水平，同时，还做好农业剩余劳力的转移工作。如乐业县有意识地引导石山地区剩余劳力到土山地区，与当地搞多种形式的联营开发：一是由外来户垦荒造林，成林后按比例分成；二是外来户垦荒造林，收取造林劳务费，其中林粮间种的，粮归垦荒者；三是外来户只垦荒种粮，林由荒山所有

者自造。这样一来，劳力余缺得到调剂。生态环境也得到了改善，还给石山地区带回了资金和技术。

六、加强对石山地区贫困县资源综合开发的领导和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如平果县为持续稳定地搞好石山地区资源的综合开发，县、乡、村都成立了石山地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规划、指导当地经济开发。几年来，坚持从县直机关抽调 100 多名干部到村任职挂职，促进了基层各项工作的开展。

(陈郁美 李有芬)

## 玉林地区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推动粮食增产

近年来，玉林地区各级不断建立和完善农村各种的服务体系，为粮食生产服务，推动了粮食生产。1989 年，虽然遇到严重的秋旱，全地区仍增产粮食 4.5 亿公斤。1990 年，全地区粮食总产达 31.87 亿公斤，比上年增产 3.9 亿公斤。平均亩产 676 公斤。总产和单产超过了 1983 年历史最高水平，荣获了国务院表彰的 1990 年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该地区建立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主要有：

一、水利服务体系。近几年来，该地区自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7780 多万元，维修和配套了一批原有水利工程，新建一批旱区水利工程，新增灌溉面积 7 万多亩，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110 万多亩，使有效灌溉面积达 474 万亩。同时，抓好水利管理机构和服务队伍建设。全地区有 170 多个乡镇建立水利站，2510 个村配备水利专干，建立了 5890 个水利协会，有水管员 1.9 万人，形成了国营、集体水利服务网络，实行“一把锹”放水，解决了千家万户用水困难。

二、土肥服务体系。地、县（市）地肥站、乡镇农技站、村农业总技术队伍不断完善，农资部门供应化肥逐步延伸到村，使土肥建设不断加强。首先，各级土肥站聘请农民技术员 354 人，组织千家万户，按照“三书一图”治瘦、治潜、治酸改造中低产田 140 多万亩。其次，各级农技干部和农民技术员积极推广配方施肥，去年配方施肥 386 万亩。再次，各种绿肥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去冬达到 132 万亩，比 1987 年增加四倍。

三、良种繁育供应服务体系。全地区建立了以地、县（市）农业局、种子公司、农科所和乡（镇）农技站以及村、队相结合的良好繁育推广服务体系，建立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制种基地 40 个，年产种子 2000 万公斤。去年杂交水稻推广面积 562 万亩，杂交玉米 18 万亩，分别占播种面积的 69.5% 和 75%。

四、病虫害防治植保体系。全地区 96 个乡镇（镇），995 个村公所建立了测报中心网点，去年进行了 252 次病虫害普查，发布病虫害情报 154 期，抓了五次群众性的扑灭病虫害，基本上没有造成病虫害危害损失粮食。

五、农机服务体系。以乡（镇）农机站为龙头，村农机服务员为骨干，农机手为成员，以农机协会或农机服务队为主要形式，建立了农机“统耕、代耕、包耕”服务体系。全地区建立农机协会 34 个，会员 2423 人，入会拖拉机 1676 台。建立统耕、代耕、包耕服务队 1072 个，机车 13101 台。去年为农民提供机犁、机耙面积 445 万亩，占水稻播种面积的 55%。还为农民运送了大批化肥、农药以及农副产品。

六、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服务体系。全地区 7 个县（市）建立了农业培训中心，168 个乡镇建立了科学技术协会，178 个乡镇建立了农业科技电化教育中心，2464 个村配备

了农业技术员，形成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开创了科技兴粮新局面。（刘家中）

## 福旺乡重视发展村级 集体经济成效显著

近几年来，浦北县福旺乡党委、政府十分重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目前，全乡 26 个村公所（居委会）都有集体经济项目，办有林场、果场、茶场、建筑队、预制厂、炮竹厂、农产品加工厂、商店、影剧场等。1989 年，全乡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 382 万元，净收入 30.4 万元，平均每个村公所 1.16 万元。1990 年，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 420 多万元，比上年增长 10%。

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显示了极大的优越性。首先，增强了集体“统”的经济实力。几年来，各村公所每年都拿出一定的资金推广先进技术和新品种，举办种、养技术培训班，兴修水利，补贴杂交水稻、绿肥种子，低价统一供应农户，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其次，兴办了一批公益事业。各村公所从集体经济收入中拿出资金兴建了学校教室 78 间、教师宿舍 76 间，建桥 20 座，修公路 20 多公里，建灯光球场 10 个。再次，解决了干部工资和群众福利资金。各村公所不但解决了办公费、会议费的开支，而且对 96 个村委会的 330 名干部的工资（人均月 15 元）全部得到兑现。对五保户和已退休的村干部、老党员及军烈属，每逢重大节日都进行慰问，年终给予一定的福利补贴。主要做法和经验是：

一、加强领导，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和材料困难。该乡重视帮助村级集体企业解决困难。几年来，乡企办为各村公所担保，每年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贷款 40 万元，较好地解

决了发展企业需要的资金。同时，对较穷的村公所不但帮助解决资金，还及时帮助企业解决所急需的原材料，使其尽快发展。如丰木村公所木器厂由于木材和柴油指标不解决，曾一度停止生产。乡政府与有关部门联系，帮助解决了这一问题，使企业恢复了生产。

二、采取措施，调动村干部办企业的积极性。该乡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调动村干部的积极性。如乡政府设立了“创业奖”，规定干部抓了新办企业的，第一年可从利润中提取 30%，第二年以上可提 5% 作干部奖金；设立了“增收提成奖”，对超产增收的，则根据成绩大小分一、二、三等，给予奖励，不完成生产计划，造成企业减收的，则根据情况扣发奖金或工资。从而，大大地调动了干部抓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

三、以乡办企业为“龙头”，带动村级集体企业发展。该乡以乡办企业为“龙头”，带动村级集体企业。乡林场与六合、玉叶等 15 个村公所联营办了 15 个林场，营林面积 6.24 万亩，现有活立木蓄积量 17 万立方米。乡茶厂从技术、产品收购和销售上帮助坡心、镇脚等 4 个村公所发展了茶场 1000 亩，每年出售生茶叶收入 7 万多元。乡炮竹厂带动了大田、南山等 15 个村公所兴办了炮筒厂、引线厂、炮竹纸厂等，每年净收入 3 万多元，不断地发展了村级集体经济。

四、根据农村需要，发展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实体。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后，群众在生产、生活上有许多一家一户办不了或办不好的事情，迫切要求集体为其服务。该乡组织各村公所结合当地实际，发展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的实体，及时建办了水泥预制厂，综合商店、饮食店、药店等 76 个，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陈兰生）

## 梧州地区“七五”期间 水果生产发展快

梧州地区各级党政领导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十分重视发展水果生产，从而取得显著成绩。据统计，到1990年末，全地区水果种植面积达53.69万亩，比1985年增长2.52倍；去年挂果的14.7万亩果树，生产水果5万吨，水果产值达7183.13万元，为国家增加税收1200万元。其主要做法和经验是：

一、切实加强领导。对水果生产的领导。“七五”期间，地委、行署把发展水果生产列入“十大”农业商品基地之一，落实地、县、乡（镇）1~2名领导分管水果生产，并建立健全地、县两级水果生产办公室机构，配备专职干部45人，负责有关水果生产的领导、组织、技术指导、筹集资金和协调部门间的关系等工作，使水果生产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二、建立优良株系苗圃和抓好“三园”建设。据统计，在“七五”期间，共建立各种优良株系果树苗圃187个，育出优良株系果苗1030万株，保证了全地区水果生产发展的果苗需要。此外，开展了早结丰产、稳产高产、改造低产变高产果园的“三园”竞赛活动，从而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抓科技兴果。近年来，各县有关部门针对本地果农缺乏种果科学技术知识，管理水平低、效益差的状况，把科技兴果作为发展水果生产的措施来抓。据统计，在“七五”期间，全地区共举办水果栽培和护理等学习班和短训班420多期，参加人数达5.48万人次。这批人通过学习后，把学到的科学知识应用到水果生产实践中去，从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黄良佳）

## 宾阳县落实四大措施 欲夺今年粮食增产

宾阳县1990年粮食总产3亿多公斤，今年，拟力争再增产2500~3500万公斤，摘掉欠产帽子。为此，该县已采取四大措施促进粮食增加：

一、切实加强领导。县成立粮食高产指挥部，11个有关的委、办、局和银行、供销社为成员单位；乡镇有指挥所，村公所有领导小组。县几大班子领导分片包干，把粮食面积、推广杂优、技术措施落到实处。到目前为止，全县已落实高产示范面积24.12万亩，其中吨粮田2.5万亩，改造中低产田5.9万亩。

二、大搞科技兴农。该县拨出专款于元月中旬培训了县、乡、村三级农科人员3200（次），到2月10日前已全部培训结束。县乡两级241位农业科技人员已分配到位，负责指导农民科学种田，208个村公所农技员作为技术骨干，负责抓好推广种植杂交水稻。全县现已落实种杂交水稻52万亩，其中早稻22万亩，晚稻30万亩，另种植杂交玉米5万亩。此外，在早稻防寒育秧方面，还搞生物热能坑6万个，育秧温室833个、地膜育秧3000亩。全年搞地膜玉米5000亩，模式栽培20万亩，配方施肥50万亩，喷多效唑育秧20万亩。并已做好了病虫害综合防治的准备工作。

三、大力增加投入。在资金投入上，县财政今年计划投入700~800万元，乡（镇）、农户的投入也普遍有所增加。

四、部门密切配合。水利部门已于去年底完成全部渠道清淤及工程配套工作，种子部门组织了早造杂交水稻种子33万公斤、杂

交玉米种子 6 万公斤送到乡（镇）供应点销售给农户；供销部门也已把 2 万多吨化肥送到 25 个销售点；农机部门则组织了农机检修队帮助农户检修大机；财政金融部门则积极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该县今年春耕备耕搞得既主动又及时，为全年丰收打下了良好基础。（张耀金 韦赞光）

## 博白县获得 1990 年农业丰收

1990 年，博白县农业获全面丰收，粮食总产达到 46.72 万吨，比 1989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又增产 2.6 万吨，增长 5.8%。其中：稻谷增长 5.6%，红薯增长 28%，玉米增长 38.8%，大豆增长 3.38%，花生增长 43%，甘蔗增长 69%，茶叶增长 37%，水果增长 10.8%，生猪出栏头数增长均 19.4%，年末存栏增长 6.95%，耕牛增长 5.36%，水产品增长 13.56%，造林面积增长 194%。该县的主要经验是：

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加强了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年内，先后抽调三批干部 5000 多人（次），由县领导带队下乡（镇）、村挂钩支农，为农户和村集体做好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解决生产中的各种疑难问题，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推动科技兴农，力争各业丰收。该县抓住科技兴农这一关键，层层建立健全农村服务体系，如种子种苗服务体系；水利服务体系，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植保服务体系；农机服务体系；生资肥料服务体系；畜牧兽医服务体系；林果业服务体系；农情信息服务体系；农经服务体系等。同时，县、乡（镇）办“三田”，建立了高产示范田 13.5 万亩，吨粮田 5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3.5 万亩，大力推广杂交水稻良种，使早稻杂优面

积达到 40.36 万亩，晚稻杂优面积达到 51.14 万亩，全年平均亩产比 1989 年增加了 15 公斤。

三、狠抓农业资金投入，动员群众投工。该县采取多渠道的办法，依靠各方面力量，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全年县以上对农业的资金投入达 333 万元，农民集资 248.21 万元。同时，充分发动农民群众在上年粮食大丰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增加劳动积累工日数百万个。由于上下一心，措施得力，加上全年气候基本上风调雨顺，终于使该县农业生产实现了全面丰收。（宾仕禧）

## 宁明县种子公司推广 杂优取得进展

宁明县种子公司在推广杂优工作中，着重于指导农民制种，使杂优单产取得突破性进展。1990 年，全县共制种 2175.98 亩，总产达 28 万多公斤，平均亩产 129 公斤，最高单产达 377 公斤，创下南宁地区水稻杂优良种单产的新记录。

宁明县地处桂西南边陲，气候温暖，光照充足，雨量充沛，特别适宜于发展粮食生产。但过去因只种植水稻常规品种，粮食产量常年徘徊不前。为提高粮食产量，该县先是靠调进水稻杂优种子进行推广，由于受运输、价格和品种质量等问题的限制，推优效果并不显著。1986 年初，县种子公司开始转向于组织农户自力更生制种。为解决农民怕制种失败而造成粮食减产的思想顾虑，该公司采取了两种制种方式：一是向农民租田制种，每亩按原产量返还农民稻种；二是技术承包制种，即投工投料由农民负担，公司则保证产量和收购种子。此举激发了农民制种积极性，一般单糙每亩产杂优种扣除投资可得净收入 516.6 元，是种植常规种净收入的 322.88%。几年来，该县有许多农民已靠杂

优制种先后走上了富裕路。同时，还拿出部分种子支援了其他县市生产。由于该县种子公司指导农民制杂优水稻良种取得成功，有效地提高了农民科学种田的技术水平，促进了全县粮食增产。1990年，全县共种植杂交水稻12万亩，占全县水稻面积的60%以上，粮食总产达1.25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今年该县早造已准备有杂优良种18万公斤，足够全县春播使用。（钟超荣）

## 桂林农行支持农业发展 建新功

1990年，桂林农行系统，通过广泛筹集资金，充实信贷能力，调整信贷结构，全年直接和间接发放支农贷款达13.3亿多元，占贷款总额的67.7%，为农业增加了投入，使桂林地市粮食生产战胜了50年来未有的大旱，连续6年夺得增产，粮食总产达到了171.5万吨。同时多数经济作物也获丰收，农民收入又有新的增加，农村经济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

他们的经验是：

1、提高支农意识，搞好支农“三主动”。桂林农行为使所辖行社做好支农工作，年初就组织职工干部学习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发展农业的文件，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克服部分干部单纯利润观点和支农吃亏的思想。同时在工作上做到“三主动”：一是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资金情况和支农计划，求得领导的支持；二是主动做好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农民对信贷资金的需求情况，及时安排支农贷款计划；三是主动做好农贷发放工作。不少基层营业所、信用社派出信贷干部深入村屯、农户，办理贷款手续，减少群众贷款麻烦，受到广大农户的称赞。

2、广泛筹措资金，充实信贷能力。在国家连接两次下调存款利率的情况下，由于采取多种措施，大抓农村储蓄存款，全年农村储蓄净增了2.3亿元，比上年末余额增长40.2%，创历史最高纪录。他们依靠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支持，积极清收到逾期贷款，全年共收回贷款18.1亿元，占全年发放数的94.1%。其中收回非正常贷款2.04亿元，使非正常贷款所占比重下降了3个百分点，确保了农业贷款的需要。

3、实行目标管理，增强职工责任心。桂林农行为做好支农工作，制定了目标管理和达标竞赛的实施方案，辅以具体的考核计分办法，并与企业升级、评先、个人晋职晋级、综合奖金挂起钩来，有效地调动了广大职工支农的积极性。（谢能广）

## 桂平县淀粉厂实现 产、销两旺

桂平县淀粉厂1990年生产经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全年共产淀粉6546吨，实现工业总产值452万元，超额63%完成与县经委签订的年度承包任务；产品销售额1041万元，比上年增长88%；实现税利57.4万元，增长4.3倍；吨粉原料和水电消耗大幅度下降，节省了加工费用。他们的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摆脱困境。该厂是全县第一家进口全套设备兴建的国营企业，建成投产后，曾因缺乏流动资金和电力供应不足，经济效益差，企业内职工思想混乱。厂领导班子通过总结经验，一方面肯定了办厂方向，另一方面则把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当作企业管理的第一道工序来抓，组织职工学习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学习兄弟单位的先进经验，提高工人主人翁意识，使职

工重新焕发了创业精神。

二、大胆革新，降耗节能。一年来，这个厂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职工为企业出谋划策。同时，在工艺和设备上大胆技术革新，取得了显著成绩。实现平均吨粉耗木薯干片 1.51 吨，比上年又下降 0.31 吨，全年共节约原料 1675 吨，节省开支 117 万元，跃居全区同行业之前列。

三、加强管理，提高效益。该厂从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入手，将班产由 10 吨提高到 12 吨，对达标者奖、不达标者罚。淀粉月产量由原来 1090 吨增加到 1420 吨，增长 30.27%，创该厂月产量最高纪录。

四、狠抓购销，拓展市场。去年初，受区外抢购木薯干片的影响，县内货源外流，价格猛涨。该厂即派员分赴区内边远山区组织回收 6500 吨木薯干片，保证了生产正常运转。在产品推销方面，该厂一面利用电视、广播作广告宣传，一面还派推销人员带样品到各地订货，并信守供货合同，赢得了区内外多个厂家的信赖。年底，该厂和外省签订 1 万多吨的供货合同，为今年产量超万吨、产值超千万元打下了基础。

(徐瑞林 卢配志)

### 田阳县供销社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

1990 年，田阳县供销社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活跃农村市场，取得可观成效。全年商品纯购进总值 1000.9 万元，其中工业品购进 9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总销完成 4670 万元，增长 17.3%；商品零售 3007 万元，增长 13.4%，工业品购销均达到历史最高点。他们的经验是：

一、抓好工业品联购分销工作。年初，

该县成立了联购分销协调领导小组，并从各基层社聘请 10 名采购员为信息员，随时反映市场动态。同时，把联购分销计划列入县、乡供销社经理（主任）的任期目标责任制中，明确任务和责任，在价格上采取让利于基层的原则，按实际进货让利 2%（批发部进货让利 3%），全年共让利给基层 2 万多元；在供货方式上改“招客上门”为“送货上门”，凡进货 1.5 吨以上的免费送货上门，全年免费送货上门商品达 10 多万元。他们对工业品还实行包退包换包修和帮调剂的“三包一帮”活动，全年退货金额达 2 万元。

二、开展多种促销活动。该县供销系统通过展销会、交流会、供货会等多种形式促销扩销，效果很好。如在坡洪、玉凤组织的三次大型商品交流会上，成交额都在 5 万元以上；日杂公司两次到基层巡回供货，就地批发，成交 40 多万元；召开国庆、元旦商品让利大酬宾，七天营业额即达 20 多万元。

三、加强与国营商业的合作。平均每两个月参加一次由百货、五金公司召开的供货会，搞活业务。年底参加国合五大公司联合召开的物资交流大会，成交额近 50 万元。

(陆日进)



### 三妯娌科学种田做贡献

在合浦县党江乡亚桥村公所，顾秀莲、陈承凤、龙先美三妯娌同心协力种田致富，大嫂顾秀莲获 1990 年自治区和全国“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先进女能手奖，二婶、三婶也获当年县“交粮标兵”奖。这三妯娌的事迹在当地一时传为美谈。

大嫂顾秀莲 26 岁，二婶陈承凤 23 岁，三婶龙先美 22 岁，她们这三个小家庭和家公、家婆住在一起，组成了一个拥有 15 口人（8 个劳动力）其乐融融的大家庭。俗话说“家和万事兴”，三妯娌的孩子得到家婆的照看，她们得以走出家庭，在科学种田中施展起自己的才干。

1988 年底，三妯娌这一大家庭分到口粮田 12 亩，经营之余，她们觉得尚有余力，便又承包了僻远无人经营的 100 亩低产田。这些田因水利失修、土质瘦瘠，其中的 42 亩还是丢荒了七、八年的“望天田”。三妯娌在家里人的支持下，自筹资金 3000 元，又向信用社贷款 8000 元，购买了手扶拖拉机（2 台）、抽水机、收割机和一批喷雾器，运用机械的力量对低产田进行改造和耕作。她们首先是把小田块并成大田块，接着开挖了两条各长 800 多米的排灌水沟，又修了一条长 1500 多米的机耕道路，经过一个冬春的奋战，原来 70 多块高低不平形状各异的田块变成了一片整齐的良田，为生产粮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妯娌原来只有初中文化程度，她们为了增产粮食，积极参加水稻栽培管理技术培训班学习，学会了一套科学浸种催芽、播种、育秧、插秧、防治病虫害和培育杂交水稻良

种的技术，在生产中唱起了主角。

去年五月上旬，她们培育的 60 亩杂交水稻良种正在抽穗扬花期间，突然遇上连续 6 天的阴雨大风天，水稻扬花受到抑制，禾叶又被伤青，顾秀莲即骑单车往返 20 多公里向县种子公司的技术人员请教，及时组织叔叔婶婶们用葡萄糖粉和叶面宝混合兑水喷施在杂交稻的花穗和禾叶上，促使禾穗扬花。60 亩杂交水稻良种得救了，获得了亩产 140 公斤的好收成。两年来，她们把培育的 1 万多公斤杂交水稻良种按牌价卖给县种子公司，收入 5 万多元。除培育良种外，她们还大面积种植杂交水稻，并辅以科学管理。一是采用优化配方施肥新法，即用电氮施肥法，施尿素，促进增产；二是科学防治病虫害，即在稻纵卷叶虫和纹枯病同时发生时，先用钾氨磷和杀虫混合兑水喷杀稻纵卷叶虫，再用井冈霉素兑水喷秧苗的根部治好了烂根，解决了两种农药不能混用的矛盾。1990 年，她们种的早造 52 亩和晚造 112 亩，平均亩产分别达 550 公斤和 370 公斤，1989~1990 两年总产（不包括培育良种）12.55 万公斤，产值达 8 万多元。

三妯娌获得丰收后，没有忘记国家和集体，两年来，他们不但向社会提供了大批杂交水稻良种，还遵守承包合同，替生产队交售公购粮 2 万公斤（其中定购粮 1.3 万公斤）。更为可贵的是，她们把 4.2 万公斤余粮全部作为平价粮卖给了国家。三妯娌所表现出来的风格，受到了市、县、乡政府的表彰。

（黄凤全）

· 沙漠之舟 ·



作者：  
郭犷

## 宁秀英开荒种蔗富起来

宁秀英是合浦县西场镇民丰村公所人。她具有初中文化，是一位极普通的农家妇女。两年来，她用自己辛勤的汗水开垦了百亩荒坡，靠种甘蔗走上了富裕路。她的事迹，受到当地群众的赞扬，其本人亦被评为1990年北海市和自治区的“双学双比”先进女能手。

宁秀英一家6口，2个劳力。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她和丈夫靠种蔗、养猪等逐年增加了收入，买了中型拖拉机，又建了新楼房。可是，宁秀英并不满足。1989年，她丈夫外出跑运输，她在家除继续经营原有的12亩责任地外，还开荒种植了16亩甘蔗，获得好收成。1990年开春，宁秀英又向生产队承包了80亩被丢荒了十多年的坡地，并动员丈夫留下来和她一起开荒种蔗。于是，宁秀英夫妇犁耕翻耙，清除杂草，种上了108亩甘蔗，其中的80亩开荒地则全部种上了甘蔗良种桂糖12号。夫妇俩为了蓄足甘蔗用肥，还在地旁挖筑了5个大粪池（每个池足

可容纳1000担粪水），并到圩市购回3万公斤猪粪倒于粪池内沤制备用。

开荒种蔗告一段落，宁秀英送丈夫上路跑运输，她自己在家担起了管护蔗田的责任。不论是烈日当空，还是夜雾迷漫，人们都可见到他在甘蔗地里晃动的身影。8月初，长势喜人的甘蔗遇上了大旱，蔗叶旱得卷成了筒状。宁秀英夫妇十分着急，用抽水机从远处的山沟抽水灌溉，一连14个昼夜没有睡过一个好觉。旱情解除，宁秀英也病倒了，十几天躺在床上动弹不得。

真是丰收不负有心人。宁秀英的80亩新植蔗亩产达7.1吨，28亩老根蔗亩产也达到了10.2吨，总产量854吨，销售收入10.23万多元，扣除生产成本，还有7万多元的纯收入，并得到了一批奖售粮食和化肥。宁秀英致富不忘党恩情，发家不忘众乡亲。她慷慨拿出4000多元，在村前建造了一座长10米，宽5米的便民桥，解决了群众行路和运输难的问题。大家感激她，在这座桥上刻下了她的名字。  
(黄凤全)

## 发展浦北村队集体经济之我见

韦杰

浦北农村改革11年来。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90年，人均收入544元，比1978年增加431元。并涌现一些万元户、十万元户。但同时，村队集体经济却十分薄弱。全县74.9%的生产队、17.94%的村公所没有集体经济收入，形成了“少数个体富得流油、多数集体穷得够呛”的反差。这种状况，是与“走共同富裕道路”

的农村改革方向相违背的。该县农村集体经济存在问题主要有：

1、村队集体经济基础薄弱。全县过半数的村队负债累累，1989年共拖欠银行、信用社贷款达539.07万元；32.4%的生产队虽略有收入，但平均每年生产队的年收入也不过千元左右，入不敷出。

2、村队干部从事集体经济积极性不

高。一是有畏难情绪，感到缺资金、缺技术，办集体经济难度大，怕担风险。二是有小农经济思想，开放不足，保守有余。能解决温饱就心安理得，不求上进。三是有急功近利思想。有些村队干部认为一届任期三年，而搞集体经济项目往往要三、五年后才见效，不如在任职期间做些看得见，摸得着的事情，如修桥补路等，这些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怎样恢复和发展浦北的村队集体经济？笔者认为：

1、进一步完善农业承包合同，落实各项承包指标。原来土地承包合同中只有上交公购粮义务，没有其他内容。现在，应该重点解决土地承包中无偿或低偿使用土地的问题，将水田、山林、鱼塘、果场、竹林场每亩每年的标包额，土地承包款、征收款、原生产队下放给农户保管的物资折价款和劳动积累工日指标等，统一列入承包合同，重新签订落实，尽快恢复集体经济的第一来源。此外，还应抓紧收回原各项标包款，用于发展集体生产。

2、推行农村各业提留制度。即不仅经营土地的农户要上交集体提留，而且从事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等各业的农业人口都要上交集体提留，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和增加农田基础设施投资。提留的项目主要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固定资产折旧费和管理费。提留的渠道：一是集体经产统一发包的项目提留；二是对从事非农业产业的农户，采取“产业评估，定额提取”的办法，每年由他们向集体交纳一定比例的费用。

3、继续划清集体产权归属。1986年开展的农村清财工作，有不少地方出现走过场现象。因此，必须继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一是对少数贪污挪用集体资产的大要坚决促其退赔，坚决不退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二

是对无力归还集体欠款和承包金者，通过帮助其选择加工经营项目或发展庭院经济等，提高还款能力，而对那些无正当理由拒缴承包款的，则应收回其一部分乃至全部承包土地或其它生产资料。三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私分集体财产。四是加强对集体财务的管理和审计工作，建立或健全农村财务审计机构、防止出现新的财务混乱。五是用活管好集体财产，集体积累的资产首先要用在增强农业后劲上，其次要积极引导投资创办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集体企业。

4、建立村队集体经济联合企业。引进各种人才、技术、资金、设备进行联合开发、联合经营，使村队企业和资源优势加入到快速周转的经济循环圈内。山林实行多种形式的联营种植、经营，达到取长补短、发挥优势、不断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之目的。

5、成立村队合作基金会。各村队可把积累下来的各种资金聚集起来，实行登记建帐，保本保息，有偿借贷、或按各人贡献，折股到户名下、年终按股份分红息，股金作发展集体经济基金，增加集体收入。

6、积极开辟一些适宜村队集体经营的生产项目。如侧重发展养鸡场、养猪场、养羊场、林场、果场和一些农副产品加工业等。

7、运用政策扶持。县乡财政信贷部门，应安排一定贴息或低息贷款，扶持贫困村队发展集体经济；农林水等部门的专项经费用以扶持村、队联营造林，新办村队企业应可享受工商税收优惠，逐步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8、加强村队领导班子建设。这是发展村队集体经济的关键。要把那些热心于集体利益，有经营管理才能和开拓精神的人才选拔上来，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村

队干部的培训，帮助他们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同时要把发展集体经济的定性定量

指标列入村队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定期检查考评，奖优罚劣，形成激励机制。

## 稳定经营者队伍的关键是加强法制建设

陈朝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工作与改革开放同步进行，取得了丰硕成果。据初步统计，从1979年1月到1989年6月，由全国人大制定颁发的经济法律文本有45件，由国务院颁发的经济性行政法规有855件（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有499件）。同一时期，我区人大颁发的地方性经济法规也有21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地方性规章有149件。这些经济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经营工作的开展。特别是作为企业基本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颁布，对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企业自主经营管理的权限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根据这些法律法规，我区企业普遍实行了厂长负责制，9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的经营者及全体职工的积极性比过去有提高，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在经济运行中暴露出了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给法制建设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如由于执法监督机制尚未建立健全，一些法律没有配套实施细则，致使企业执行无规范，挫伤了经营者队伍的积极性。比较突出的是目前约有三分之一的厂长（经理），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厂长（经理）对新一轮承包缺乏续包的热情，经营者队伍存在着不稳定的因素。稳定经营者队伍，这对于巩固和发展日益好转的经济形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笔者认

为，一定要进一步把加强有关稳定经营者的法制建设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法律对经营者的扶持、导向和制约作用，保证经营者队伍的稳定，推动企业沿着社会主义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一、加强对经营者的法制保护。首先，应根据《企业法》的规定和经营者队伍的状况、特点，逐步制定出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和政策，从法律上进一步提高经营者的应有地位，对经营者的资格、条件、权利、义务、选聘、任用、罢免等拟定一套完备的法律规定。其次，协调好中央法和地方法、部门法与部门法、单行法与整体法之间的关系，对以前制定的现内容上有所不适应的一些法规进行修正和补充，以完善有关经营者的法律规则，为经营者的发展创造一个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第三，要给经营者以公正评价，消除目前存在的社会偏见。第四，严厉制裁侵犯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激发经营者生产积极性。

二、加强对经营者的法律服务。《全民所有制工厂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厂长可以设置专职或聘请兼职的法律顾问。”明确律师和法律顾问在厂长的领导下，应侧重于如下几个方面的服务：1、传授法律知识，增强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2、进一步建立或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使经营者依法经营；3、充当经营者的见证人，并代理经营者参加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为经营者从法律上撑腰，排忧解难

难；4、代经营者草拟或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以提高经营者经营水平。

三、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经营者按照承包合同获得的收入是合理的。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署的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应该强调合同的严肃性、法律性，该奖的奖，该罚的罚，严格执行合同，按照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和《企业法》、《承包条例》等规定，保证承包合同的兑现。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四、减轻企业负担，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向企业乱摊派的歪风常刹不止，甚至愈演愈烈。关键是有立法，无执法，违法也无人追究。应根据我国国情，借鉴国外有关法律，制定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经营法，反渎职法，确立立法标准，立案标准，执法监督检查条例，完善有关法律法规。比如禁止乱

摊派由谁来执行？这些都值得研究考虑，制定相应法律来给予保证，否则《规定》、《条例》发得再多，也是一纸空文。

五、建立健全制约机制方面的法律法规。要解决好承包企业包盈不包亏及短期行为问题，内部要做好两个提高，即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营者的素质；外部要立法建制，依法制约，建立专门有权有力的监督机构。明确“职工民主评议法人代表活动的规定”，通过对企业法人进行民主评议的监督制度的执行，切实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增强民主意识，防止以权谋私，减少短期行为。建立健全审计制度，按照审计法规，定期对承包企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承包期末进行终结审计。对搞好的企业要有奖励措施，对乱挤成本、滥发私分、偷漏税款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要保证得到严肃处理，及时纠正。

## “七五”时期广西主要农产品平均年产量

(单位：万吨)

	“七五”时期 每年平均	“六五”时期 每年平均	“七五”比“六五” 每年平均增长%
粮 食	1217.66	1243.57	-2.1
油 料	21.55	19.00	13.4
甘 蔗	1310.95	727.17	80.3
麻 类	2.42	5.23	-53.7
烤 烟	2.09	2.52	-17.1
蚕 茧	0.45	0.32	40.6
茶 叶	1.43	0.92	55.4
水 果	82.02	32.09	155.6
猪牛羊肉	75.71	55.27	37.0
水 产 品	26.28	15.84	65.9



作者：亚 子（江苏盐城）

封面饰花：薔 薇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